



新的里程

二 零 零 二 年 | 年 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以持有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

按资产及客户存款计算，本公司是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之一，通过设在香港的300多家分行、400多部自动柜员机和其他服务和销售渠道，向零售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中银香港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也是香港银行公会的轮任主席银行之一。此外，本公司在中国内地设有14家分支行，以切合本公司香港及中国内地客户对跨境银行服务的需求。

本公司在成功的全球公开上市后，其股份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编号“2388”。

目 录

1	财务摘要
2	四年财务摘要
5	董事长报告书
7	总裁报告
15	财务概述
23	业务回顾
29	企业资讯
31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39	董事会报告
47	公司治理
51	上市新里程
55	员工关系
59	良好企业公民
62	核数师报告
63	财务报告
129	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134	股东参考资料
136	释义
139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新的里程

本公司在2001年10月完成重组合并后，于2002年7月在香港成功上市，迈进了发展的全新里程。

本年报封面设计以金黄为主色调，寓意公司前景光明；又采用了香港著名地标、本公司总部中银大厦为主体，借用其竹子节节上升的独特设计意念，象征本公司不断开拓、锐意进取，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财务摘要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变化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 (-)%
全年			
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	12,089	13,162	(8.2)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	9,234	5,750	60.6
除税前溢利	8,068	3,733	116.1
除税后溢利	6,800	2,901	134.4
股东应占溢利	6,673	2,768	141.1
	港币	港币	+ / (-)%
每股计			
每股盈利 ¹	63.11 仙	26.18仙	141.1
每股股息	39.80 仙	—	不适用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 (-)%
于年结日			
股东资金	56,941	52,170	9.1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0.0
资产总额	735,489	766,140	(4.0)
	%	%	
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0.91	0.36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 ³	12.23	7.31	
成本对收入比率	33.26	30.76	
不履约贷款比率 ⁴	7.99	10.99	
贷存比率 ⁵	53.42	53.27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⁶	41.17	39.88	
资本充足比率 ⁷	13.99	14.38	

1 二零零一年之数额因附注13及附注32所述之股份合并之影响而予以重列。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是按照除税后溢利除以资产总额的每日余额平均值计算。

3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乃根据股东应占溢利除以平均股东资金计算。平均股东资金以年内起首及结尾之股东资金余额之平均数计算。二零零一年平均股东资金已考虑当年所出现之资本化事项。

4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出售账面总值约11,401,000,000港元（扣除特别准备2,679,000,000港元）之贷款（附注42(a)）。此等出售贷款中所包括之不履约贷款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余为7,269,000,000港元，就该等不履约贷款而提取之特别准备则为2,538,000,000港元。若此等贷款之出售已于二零零一年年底进行，则其时之不履约贷款比率将为9.06%。

5 贷存比率为年终结余日数字。

6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中银香港在有关期内每月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之简单平均数。二零零一年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中银香港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重组及合并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每月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之简单平均数。

7 资本充足比率为包括中银香港及金管局按监管规定要求指定之附属公司，并按照银行业条例附表三综合计算之比率。

四年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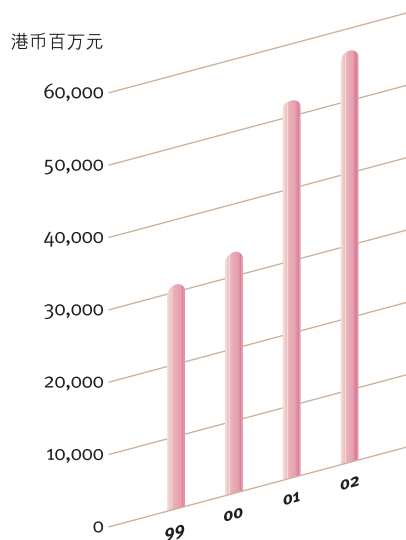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始，本集团最近四年之财务资料(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所需之最早年度业绩记录)概述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	12,089	13,162	14,964	13,147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	9,234	5,750	6,371	3,181
除税前溢利	8,068	3,733	6,376	3,771
除税后溢利	6,800	2,901	5,198	3,221
股东应占溢利	6,673	2,768	5,047	3,067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每股计				
每股盈利 ¹	63.11仙	26.18仙	47.74仙	29.01仙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年结日				
贷款及其他账项	308,332	308,108	325,569	317,556
资产总额	735,489	766,140	839,370	772,954
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748,771	810,702	830,331	816,778
客户存款	600,977	606,428	624,726	589,421
负债总额	677,434	712,904	804,493	740,492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股东资金	56,941	52,170	33,345	31,006
	%	%	%	%
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1	0.36	0.63	0.39
成本对收入比率	33.26	30.76	27.70	32.51
不履约贷款比率	7.99	10.99	10.19	12.73
贷存比率	53.42	53.27	54.43	5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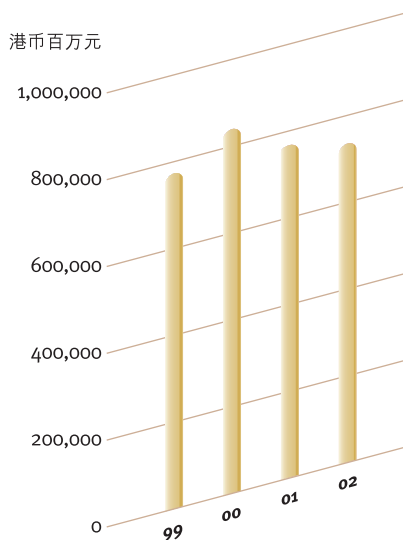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注册成立，并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收购了中银香港之全部股权。本公司随后成为本集团之控股公司。本集团之财务资料是假设本集团架构、资本架构及业务在呈报期间之首日已经存在而编制。

1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一年度之数额因附注13及附注32所述之股份合并之影响而予以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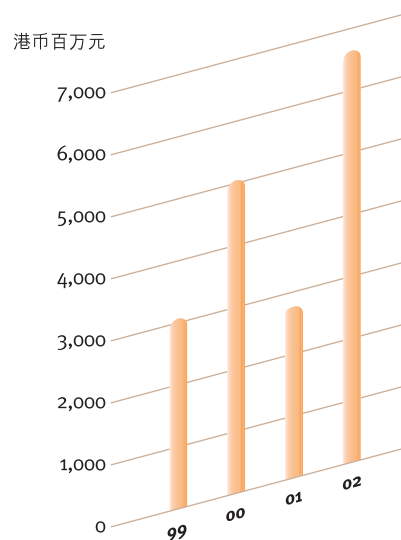
股东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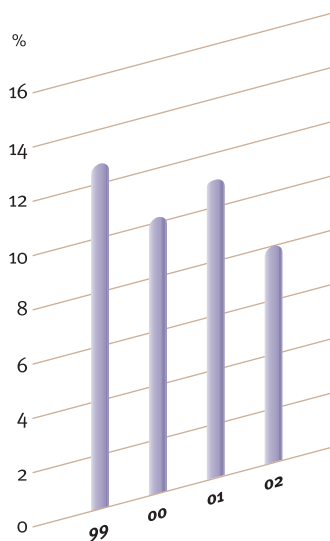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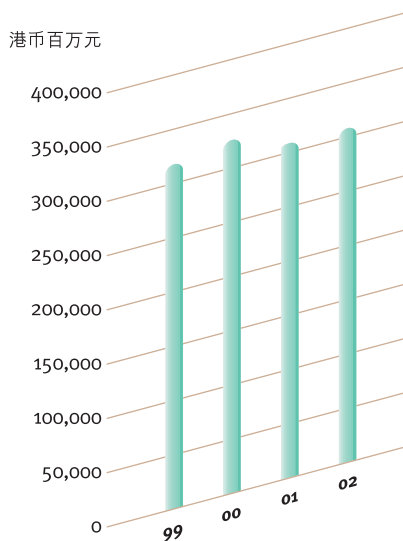
股东应占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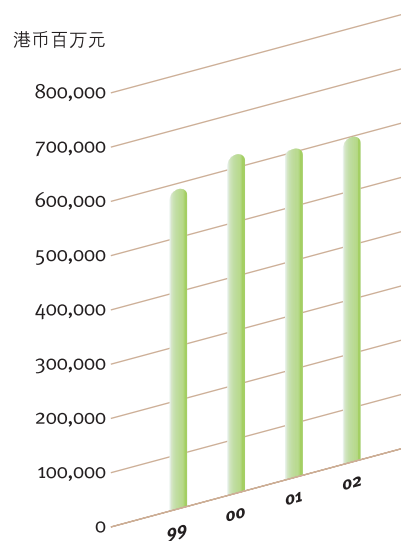
不履约贷款比率



贷款及其他账项



客户存款





| 迈 步 向 前 |

董 事 长 报 告 书

完善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追求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回报，是本公司运营的根本原则。凭藉雄厚的财务实力、广大的客户基础、卓越的人才队伍，以及与中国银行的紧密合作，本公司将在香港经济复苏和中国内地经济腾飞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投资者创造更加满意的效益。



刘明康

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零二年对于本公司而言，是不平凡的一年。在投资者的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本公司克服了国际市场的不利影响，在全球发售中取得6.5倍的超额认购，并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它不仅本年度全球最大上市项目之一，而且荣获了《投资者关系》杂志“最佳上市投资者关系”、《亚洲金融》杂志“最佳交易”等多家机构颁发的十个奖项，并被列入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香港指数、恒生指数和其他若干指数的成分股，这标志著本公司将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二零零一年完成的重组，已经为本公司在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高效的管理体制、崭新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零零二年完成的上市，标志著本公司在各方面对投资者做出了进一步的明确承诺。完善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追求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回报，是本公司运营的根本原则。本公司已经在机制改革、业务发展、风险管理、资讯科技等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步，企业经营透明度和市场监督程度不断提高，并迅速适应了市场和监管机关对于上市公司提出的各项要求。

本公司不断致力于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董事会在重大事项的决策、监督和指导管理层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众所周知，强化公司治理机制的呼声在二零零二年前所未有地高涨，并日益发展成为一股国际化的潮流。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根据自身情况和外部监管环境，对公司治理机制适时做出相应的调整，以不断适应新的变化。

本公司将持续进行市场开拓、风险管理和后线支援等方面的深入整合，积极开发中间业务，拓展内地市场，充分发挥重组带来的整体效应，以更加科学的管理体系提高对内的管理效率，以更加先进的经营理念提高对外的服务水平，从而在

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同时，本公司还将致力于塑造充满活力的新型企业文化，最大限度地凝聚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将每个员工的辛勤努力与本公司的成功发展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坚持不懈的努力，本集团于二零零二年实现股东应占溢利约66.73亿港元，较上市招股书中的预期增加6.2%；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为12.23%，较二零零一年增加4.92个百分点；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0.91%，较二零零一年增加0.55个百分点；不履约贷款比率为7.99%，较二零零一年下降3个百分点。本公司将继续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不断发展业务、控制风险、增加收益，同时履行作为良好企业公民所应尽的社会责任。

凭藉雄厚的财务实力、广大的客户基础、卓越的人才队伍，以及与中国银行的紧密合作，本公司必将在香港经济复苏和中国内地经济腾飞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投资者创造更加满意的效益，并向成为国际一流银行的目标继续前进。本人谨此对广大员工和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并期待诸位今后继续给予支持。



刘明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总裁报告

在这一年里，
我们三线报捷：
成功上市；在业务上
取得了良好进展，
实现了上市时对投资者所作的利润承诺；
继续推进重组后的
整合，逐步实现协同
效应。今后，我们将
通过增加业务收益、
改善风险管理、提高
经营效益、优化资产
负债管理和开拓中国
业务，为股东创造
最大价值。



刘金宝

中国银行副董事长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我们首次以上市公司名义公布年度业绩。

二零零二年是本公司的重要新里程。在这一年里，我们三线报捷。其一，在香港和世界经济环境欠佳的情况下，本公司首次公开招股获得市场广泛认同，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成功上市。其二，我们克服了银行业经营的种种困难，在业务上取得了良好进展，实现了上市时对投资者所作的利润承诺。其三，我们毫不松懈地继续推进重组后的整合，逐步实现协同效应，务使本公司成为一家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向股东提供最佳回报的国际大银行。

推进重组 完善整合

我们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完成了香港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银行合并，并且为这家有著悠久历史的新银行引进了现代银行经营管理的最佳做法。过去一年，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新的组织架构、经营理念、管理机制和运作模式，迅速熟习和适应，而且在实践中使之更为完善。与世界上很多大银行的合并经验比较，我们在重组后的整合过程，显然是畅顺和有效率的，对客户和业务造成的冲击也减至最低。

随著整合工作的顺利推进和逐步完成，我们愈来愈清楚地看到重组合并给中银香港带来的重大转变——同时也是重大优势：



- 建立了符合国际“最佳做法”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组织架构，为本集团今后长远发展奠定了稳健的基础；
- 明确了“以股本回报率为驱动，争取实现最佳股东回报”的策略发展目标，并以此为据制订各项业务发展方针；
- 利用合并后统一了的品牌和网络优势，配合营销文化的建立，加强了营销能力；
- 引进了全面和独立的风险管理系统和监控机制，使资产质量得到改善；

- 通过整合后线操作，使之集中化、标准化、规范化，有助提高营运效率。

招股上市 完满成功

在重组合并后不到十个月的时间内，我们再接再厉，把中银香港的发展历史推向另一新里程——通过公开招股在香港上市。中银香港在合并后旋即上市，是为了借助上市把自己置身于市场竞争的前沿，接受更加直接和公开的挑战，促使我们更好地实践在重组中引入的新理念、新机制和新模式，并争取尽快实现其效益。

本公司招股之时，正值全球股市呈现全面低迷的态势。就在这样不利的市场环境下，我们的招股仍然获得了市场的热烈回应。香港公开发售部份获得38万多名零售投资者认购，超额认购达26倍；国际配售部份也超额认购4.3倍；全球发售中还包括以非上市公募（“POWL”）形式在日本招股，是中资企业首次在日本进行这类资本市场活动。

本公司公开招股圆满成功，成为香港历来最大规模的公开零售招股和最大的单一香港上市招股、亚洲历来最大型的金融机构招股和当年全球最大型的银行招股。本公司在上市后的短短四个多月里，已先后被纳入英国富时指数、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香港指数和香港恒生指数成份股，显示了市场对我们作为香港主要上市金融机构的地位的重视。这次成功上市，还为我们赢得了多个国际性或地区性的年度招股活动奖项。

淡市招股获得市场认同，反映了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基本素质抱有信心，对我们的发展前景寄予期望。

这些信心及期望，成为推动我们竭诚为股东效力、为客户服务的强大动力。

业绩理想 承诺实现

我们现在欣然向广大股东报告：尽管年内香港银行业经营继续受到内部需求疲弱、存放款增长萎缩、通缩持续、资产价格下调、个人破产剧增等不利因素影响，但本集团的业务持续发展，利润增长良好，实现了上市时对投资者所作的承诺。

本集团二零零二年股东应占溢利为66.73亿港元，较二零零一年上升141.1%。每股盈利为63.11港仙，较上年高出141.1%。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由二零零一年的7.31%上升至12.23%。

盈利增长的最大贡献来自呆坏账拨备大幅下降。年内计提呆坏账拨备净额为28.55亿港元，较上年减少61.5%。其中，新提特别准备减少57.6%而为45.19亿港元。拨备减少，抵补了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8.2%的下降。

在不景气的市场环境下，本集团的资产质量仍得以改善。不履约贷款大幅减少98.53亿港元或27.7%，降至256.59亿港元；不履约贷款对总体客户贷款的比率亦由二零零一年底的10.99%改善至7.99%。这可归因于：(1)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开曼分行出售的贷款中，包括不履约贷款70.29亿港元；(2)合并后，本集团成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建立了新的风险管理机制、政策和程序，严格监控信贷审批和信贷风险，有助提高资产质量；(3)合并后新成立的特殊资产管理部连同前线部门，大大加强了对呆坏账

的监督、催理和重整，年内通过积极的现金催回和押品处理，成功收回95.45亿港元的特定分类贷款。

由于采取审慎拨备政策和不履约贷款减少，本集团不履约贷款的特别准备覆盖比率由二零零一年底的29.07%改善至二零零二年底的33.66%；总准备占不履约贷款的比率亦由48.19%提高至58.51%。

虽然经济不景和个人破产大增令信用卡撇账率飙升，对香港银行业造成困扰，但集团至年底的撇账率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多元创新 拓展业务

年内，我们扩大运用本身的网络优势，发挥合并后加强了的产品开发和营销能力，向客户提供更多样化和切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和服务，特别是通过加强交叉销售广结客缘、促进业务发展。本集团的非利息收入比上年增长3.7%而为41.72亿港元，部份抵补了净利息收入下降7.0%而至139.42亿港元；非利息收入在经营收入中所占的比重由上年的21.16%上升至23.03%。其中，服务费和佣金净收入增加9.3%而为29.48亿港元。

在零售银行业务方面，因应当前持续的低息环境，我们推出了一系列

投资理财产品，如保证基金、零售债券、“股权宝”、“月供股票计划”及其他基金投资等，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理财选择，广受客户欢迎。仅零售债券及保证基金的销售额就超过80亿港元。本集团独家代售的澳元保证基金是全港首创以非美元为结算货币的保证基金，销售良好。与此同时，我们积极开拓零售贷款业务。住宅楼宇按揭贷款(不包括已停售的“居者有其屋计划”等贷款)本年增长4.0%，本集团在本港楼按市场上继续位居前列。

信用卡业务继续稳定增长。二零零二年底的发卡数量和卡户消费总额与一年前比较均有双位数增幅。例

如，年内专为现代女性推出的“y not”卡，市场反应良好。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了VISA国际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卡户消费最高增长机构金奖，以及VISA和万事达卡的其他多个奖项。总体卡户应收账款上升了3.8%，而同业平均则为负增长。

在企业银行业务方面，银团贷款业务持续增长，而且从过去主要担任参与行转变为担任牵头安排行的角色。无论按宗数或金额计算，本集团均居于香港牵头安排行的前列位置，与此有关的贷款金额和非利息收入因而增长。我们还为贸易信贷客户引入了新的应收账款融资保理服务。本集团向企业客户推出了债券买卖服务，并在年内进一步拓展企业债券包销业务。

在香港银行业总体存放款分别收缩2.6%和4.9%的背景下，本集团的客户存款略降0.9%而为6,009.77亿港元；客户贷款总额微降0.6%而为3,210.34亿港元，但如撇除年内出售



贷款的影响，则贷款增长3.0%，主要是银团贷款和楼宇按揭业务增加所致。

优化经营 提高效率

与此同时，本集团继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益。这些措施包括：大幅减少与母行中国银行之间的资金安排，增加证券投资，通过调整存款利率定价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二零零二年底的资产总额为7,354.89亿港元，减少4.0%，主因是本集团优化了资产组合。年底的证券投资余额为1,902.32亿港元，上升了30.7%。年内我们通过出售闲置资产以减少固定资产的持有量，并把出售所得资金转投至其他生息资产。

年内净息差扩大18点子而为1.85%，但由于部份被无利息成本资金贡献的下降抵销，致使净利息收益率仅轻微扩阔3点子而为1.98%。由于调整存款定价结构，以及对小额结余存户征收服务费用，促使客户将分

散的户口整合，有助我们优化客户结构和账户管理，也令客户得到更集中的优质服务。

另一方面，本集团一如既往致力严控开支，提高经营效益。尽管整体经营开支仍增3.0%，但其中最大项的员工薪酬支出减少了5.7%而为35.78亿港元，主要原因是人员优化配置计划令员工人数减少。房产和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下降了10.0%至8.03亿港元，主要受惠于业务操作的有效整合和物业租金下调。

本集团在重组合并后积极有序地推行分行网络合理化计划。至二零零二年底，集团在香港的分行总数为319家，比二零零一年底减少了31家，比当年10月合并时减少了35家。我们为了配合新的营销策略，一方面通过撤并分行解决网点重叠问题，另一方面启动了“样板分行试验计划”，将分行划分为全功能分行、投资中心、个人理财中心、自助银行中心和贵宾服务分行等五大类。通过分行网络的进一步优化整



合、分行营销功能的加强、将分行原来承担的后线处理工作逐步转移至后台部门和鼓励客户增加使用低成本电子渠道，将有助我们更好地发挥分行的作用，提高分行经营效益。

我们通过合并把后台操作集中化，统一操作流程和方式，以节减成本和加强对前台的支援服务，其效益将在二零零三年和以后逐步体现。

本集团提高效益的另一项重点策略是提高员工生产力。我们增加投入资源加强员工培训，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年内为全体员工共开办了729个训练课程，参加者逾5.5万人次。

本集团在过去两年内取得的进展，有赖全体员工的干劲、创意、忠诚

和专业精神，充分显示了员工是本集团的重要资产，是推动企业不断成长的原动力。藉此机会，让我代表管理层向全体员工衷心致谢。

中国业务 商机无限

中国业务是本集团长远发展策略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我们的优势所在。过去一年，我们加强了内地业务的基本建设，并且着力开拓新的业务机会。

为了推动内地业务发展，中银香港设立了决策性的“中国业务委员会”

和指导工作层面的“中国业务指导委员会”，并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把“内地分行业务部”改组为“中国业务总部”。我们积极加强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及其内地分行的联系和合作，利用整体优势，共同做好“中国故事”。本集团在内地的14家分支行中，有12家已正式获准经营全面的外汇业务，亦有5家获准向外籍人士和外资企业提供人民币业务。

在信用卡业务上，我们的两地优势充分发挥。供内地人士使用的长城国际卡的发卡量和卡户消费在二零零二年内均有逾倍增长。为便利港人在内地消费而在香港推出的首张人民币信用卡——长城人民币卡，发卡量在过去一年增长了3倍多。我们在内地的商户收单业务上继续处于领先地位，业务量增长19.8%。

年内，本集团成为粤港和深港港币票据双向联合结算服务的代理行，也担任了深港港币实时支付结算系统在港的代理行，为深港两地银行提供实时、安全且低成本的跨境电子结算渠道。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总行及其内地分行签订了多项业务合作协议，藉以扩大相互业务发展范围，更好地满足两地客户的需求。例如，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内地多个城市77家分支行试行推出的“内地—香港快汇”服务；与深圳分行推出的“内地楼按自动供款服务”；与上海分行推出的“沪港尊贵客户互介计划”等，正在不断显现我们与母行业务联动和互补的优势。

踏新起点 迈新目标

展望二零零三年，我们不会低估经营环境带来的挑战。香港经济在外

部仍然受到美伊紧张局势的不明朗前景困扰，在内部亦未能摆脱经济结构性调整的影响，复苏步伐可能只会相当温和，而且增长分布不平衡——“外热内冷”的情况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因而估计银行业短期内仍未能从复苏中明显受惠。

本集团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上市时曾经提出中期发展的五大策略，即：

- 利用网络和品牌优势，通过加强交叉销售和拓展高增值产品，增加业务收入；
- 改善风险管理，提高资产质量；
- 实现合并的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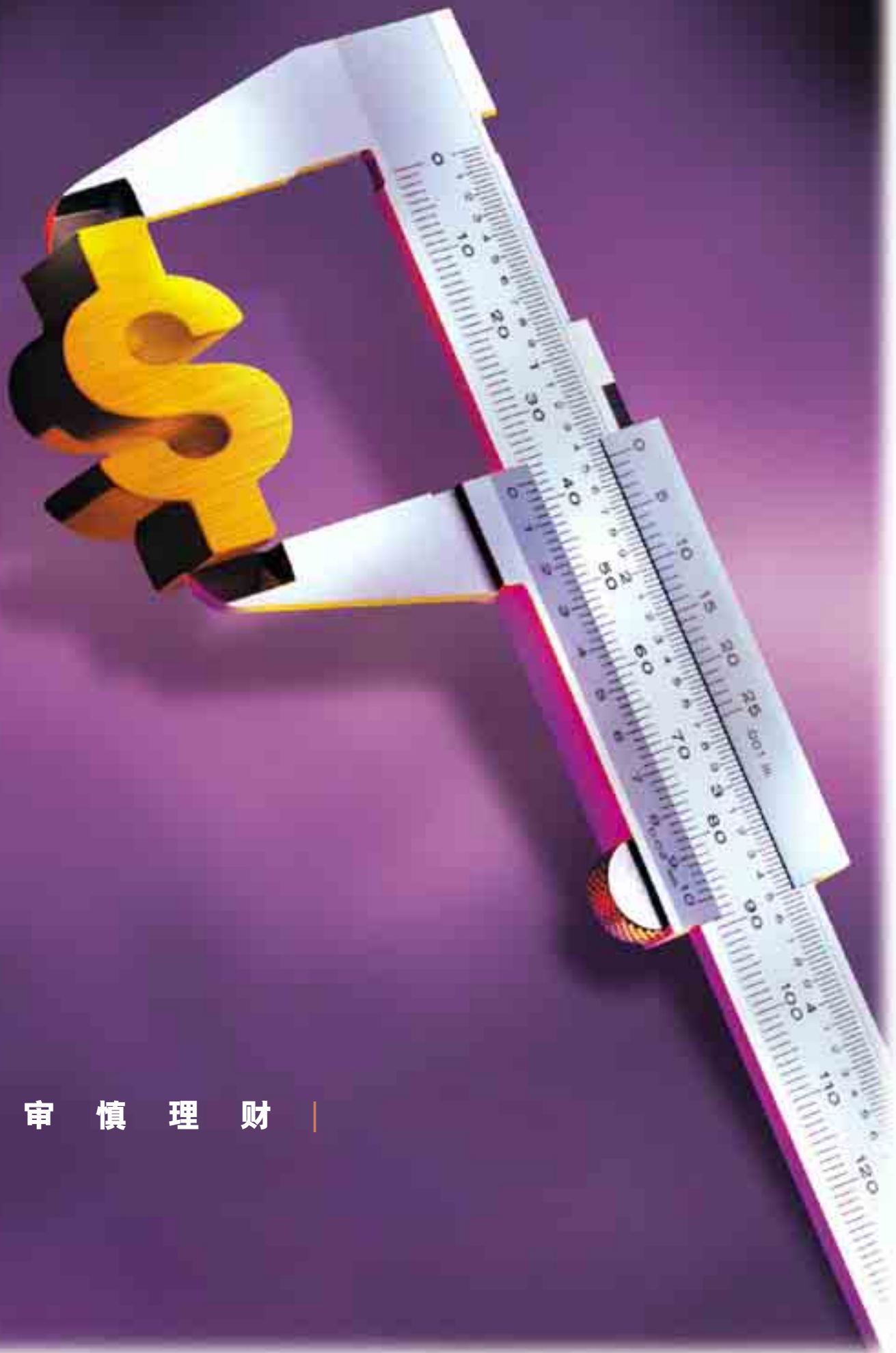
- 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和股本回报率；
- 充分利用与中国银行合作和在内地市场的独特优势，大力发展中国业务。

过去一年，我们在以上五方面迈开了第一步，初见成效。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在这些方面的努力，以取得更大成果。

重组、合并、上市，标志著本集团发展的新起点。现在，我们不仅要加快实践重组后建立的新理念、新机制和新企业文化，更要按照作为一家主要上市金融机构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企业透明度，加快业务发展步伐，提升整体经营素质，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并更好地履行我们的良好企业公民责任。

刘金宝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 审 慎 理 财 |

财务概述

财务表现

损益账项目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	12,089	13,162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	9,234	5,750
除税前溢利	8,068	3,733
股东应占溢利	6,673	2,768
每股盈利(港仙)	63.11	26.1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1%	0.36%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	12.23%	7.31%

本集团的股东应占溢利由二零零一年的27.68亿港元增长至二零零二年的66.73亿港元。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则下降10.73亿港元或8.2%至120.89亿港元。每股盈利为63.11港仙，较二零零一年上升141.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上升0.55个百分点至0.91%，而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亦由二零零一年的7.31%上升4.92个百分点至12.23%。

净利息收入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净利息收入	13,942	14,987
平均生息资产	702,784	768,525
净息差	1.85%	1.67%
净利息收益率	1.98%	1.95%

净利息收入为139.42亿港元，较二零零一年下降10.45亿港元或7.0%。

净息差上升18点子至1.85%，但由于无利息成本资金的收益贡献减少15点子，抵销了部份净息差的增幅，故净利息收益率仅上升3点子而为1.98%。息差改善的原因来自本集团年内采取了一系列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措施，包括：大幅减少与中国银行的资金拆借，增加证券投资以提高回报，以及通过调整存款定价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其他导致净息差改善的因素还包括：即期存款、往来存款及储蓄存款的增加及不履约贷款的减少。

但是，放款产品利率受到楼宇按揭竞争加剧、企业信贷需求疲弱及本集团调整放款组合等方面的制约而下调；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净息差的改善。

其他经营收入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其他经营收入	4,172	4,022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8	2,696
外汇业务之净收益	824	816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79	257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亏损)/盈利	(61)	108

其他经营收入上升1.50亿港元或3.7%至41.72亿港元，占经营总收入的23.03%，高于二零零一年的21.16%。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为29.48亿港元，较二零零一年增长9.3%。净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财富管理收入的增加、汇款业务手续费上升、银团贷款业务录得强劲增长，引入低余额的港元储蓄存户收取服务费措施，以及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减少。

财富管理的收入增加主要来自销售52亿港元投资基金的佣金收入。信用卡发卡量及商户收单业务量上升，亦带动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上升。

代客买卖股票业务量则随著市场交易量的减少而下降，导致股票代理业务净收入减少16.2%，抵销了上述部分增幅。押汇相关的服务费和佣金收入亦减少了13.3%，但贸易融资业务从二零零二年下半年起已出现改善。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减少，主要由于改变了楼宇按揭现金回赠支出的损益账务分摊方法，使得现金回赠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证券投资亏损包括1.45亿港元按市值评估所录得的未实现亏损，主要是受到证券信用孳息拉阔的影响。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经营支出	6,025	5,847
员工薪酬支出	3,578	3,796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803	892
折旧费用	632	460
其他经营支出	994	676

经营支出增加1.78亿港元或3.0%至60.25亿港元。

员工薪酬支出减少2.18亿港元或5.7%至35.78亿港元，主要原因是人员优化配置措施令年内员工人数有所减少。在租金支出减少及业务操作有效整合的情况下，房产及设备支出下降0.89亿港元或10.0%至8.03亿港元。折旧费用受重组合并时以市场价格重估物业账面值的影响而增加1.72亿港元或37.4%至6.32亿港元。其他经营支出增加3.18亿港元或47.0%至9.94亿港元，主要原因包括打销若干逾期的应收账款、专业顾问费用增加、支付董事及银行责任赔偿保险费用及拓展信用卡业务令支出上升等。二零零二年的成本对收入比率上升2.50个百分点至33.26%。

呆坏账拨备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特别准备		
— 新提拨	4,519	10,649
— 拨回	(582)	(645)
— 收回已撇除账项	(904)	(530)
	3,033	9,474
一般准备	(178)	(2,062)
支取损益账净额	2,855	7,412

呆坏账拨备净支出减少45.57亿港元或61.5%至28.55亿港元，占客户贷款平均余额从二零零一年的2.2%下降至二零零二年的0.9%。由于风险管理机制不断

改进，新提特别准备减少61.30亿港元或57.6%至45.19亿港元。而有效的催理措施令年内收回的呆账由二零零一年的5.30亿港元增加至本年的9.04亿港元。

本集团为信用卡计提的呆坏账拨备净额则增加了1.89亿港元或92.0%至3.95亿港元，这主要受香港个人破产率持续高企的影响。二零零二年集团信用卡撇账率为12.33%。

重估固定资产净亏损

为全面反映自二零零二年四月重估物业后房地产价格下调的影响，本集团委托独立测量行卓德国际物业顾问对本集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业组合市值进行重估，包括重估全部投资物业及部分自用房产。房产市值重估令本集团的房产重估储备上升0.46亿港元，并于二零零二年损益账产生7.71亿港元的重估亏损；而投资物业市值重估减值首先使投资物业重估储备减少0.13亿港元，其余减值则形成二零零二年损益账2.06亿港元的重估亏损。

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资产总额	735,489	766,14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及短期资金	178,526	254,877
证券投资	190,232	145,586
客户贷款	321,034	323,038
固定资产	20,212	21,049
负债总额	677,434	712,904
客户存款	600,977	606,428
发行之存款证	-	5,00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资产总额为7,354.89亿港元，较二零零一年年底减少306.51亿港元或4.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及短期资金减少763.51亿港元或30.0%至1,785.26亿港元。合并后，作为本地注册法人，中银香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建立了一套适合集团需要的全新的流动资金管理政策及机制。年内从中国银行调回了546.35亿港元的同业拆放资金。此外，根据我们的资产及负债管理策略，本集团亦减少了同业拆放及短期资金，将资金投向较高收益的证券。

证券投资余额上升446.46亿港元或30.7%至二零零二年底的1,902.32亿港元。在证券投资组合中，美元及港元证券约占83%，略低于二零零一年底的87%。证券组合中约99%拥有国际认可评级机构的投资评级。

客户贷款总额减少20.04亿港元或0.6%至二零零二年底的3,210.34亿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银香港将账面值为114.01亿港元、已提特别准备26.79亿港元的客户贷款一次性出售予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若撇除出售贷款的因素，本集团的客户贷款总额应录得94.37亿港元或3.0%增长。这体现了本集团致力开展银团贷款及楼宇按揭策略的成效。年内银团贷款及楼宇按揭贷款分别增长了5.5%及4.0%。

计入转移风险的因素后，本集团贷予香港及中国内地以外其它地区客户的贷款总额增加了73.22亿港元或169%至二零零二年底的116.54亿港元。

固定资产减少8.37亿港元或4.0%至二零零二年底的202.12亿港元，下跌的原因包括年内分别出售了5.72亿港元的房产、房产及投资物业重估减值9.44亿港元及折旧增加。另本年度本集团购入房产及投资物业9.12亿港元，抵销了上述部分跌幅。年内本集团出售的整幢物业包括国华银行大厦、华侨商业银行大厦及盐业银行大厦。

负债总额下降354.70亿港元或5.0%至二零零二年底的6,774.34亿港元，主要因为中国银行提回410亿港元的同业存款。

客户存款下降54.51亿港元或0.9%至二零零二年底的6,009.77亿港元。即期存款及往来户口增长15.2%，储蓄存款亦增长10.9%，同期内，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减少7.0%，抵销了上述增幅，反映在低息环境下客户倾向流动性较高的存款。本集团年内调整了存款定价结构，并实施了小额存户收费政策。各项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存款成本。

基于上述原因，贷存比率上升0.15个百分点至53.42%。

流动性及资本管理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东资金	56,941	52,170
资本充足比率	13.99%	14.38%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41.17%	39.88%

股东资金增加47.71亿港元或9.1%至二零零二年底的569.41亿港元。

本集团的综合资本充足比率下跌0.39个百分点至13.99%，其中资本基础上升2.5%，而风险资产则增加5.3%。资本基础受到累积盈余增加的带动而上升，但其升幅又因受到年内派发之特别股息而有所减弱。风险资产的增加则主要受到或然负债及承担的上升所带动。

本集团维持充裕的资金流动性，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41.17%，高于二零零一年的39.88%。

资产质素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不履约贷款	25,659	35,512
占客户贷款总额之比率	7.99%	10.99%
特别准备覆盖比率	33.66%	29.07%
总准备占不履约贷款之比率	58.51%	48.19%

年内本集团的资产质素显著改善。不履约贷款大幅减少98.53亿港元或27.7%至二零零二年底的256.59亿港元。故此，不履约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率由二零零一年底的10.99%下降至二零零二年底的7.99%。而特定分类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率则由二零零一年底的11.5%改善至二零零二年底的8.0%。

资产质素改善的主要原因包括：强化信贷风险管理机制，使新增不履约贷款减少；积极开展催理工作，包括催收现金及处理押品；积极核销呆坏账；以及采取出售贷款等措施。年内本集团通过催理共收回95.45亿港元的特定分类贷款。

本集团采取稳健及保守的拨备政策，并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有关指引。年内集团审慎提高了工业及商业物业、土地及商舖的押品折扣率。

二零零二年底集团不履约贷款特别准备覆盖比率由29.07%提高至33.66%，总准备占不履约贷款之比率则由48.19%提高到58.51%。同时，特别准备金及押品占特定分类贷款的覆盖率由85.62%升至二零零二年底的90.08%。



| 以 客 为 尊 |

业务回顾

二零零二年是本集团锐意改革、力争发展的一个重要年头。为争取实现潜在的协同效益和将股东价值最大化，本集团继续优化业务模式、经营策略和科技建设。



二零零二年是本集团锐意改革、力争发展的一个重要年头。重组合并后，我们的客户基础、分销网络及营运规模得以整合，使本集团成为本港第二大银行集团。在困难的经营环境下，本集团仍继续寻求新的业务发展机会。为争取实现潜在的协同效益和将股东价值最大化，本集团继续优化业务模式、经营策略和科技建设。

零售银行业务

分行网络优化

为提高服务质素及显现成本效益，本集团持续进行分行网络优化重整。在二零零二年，本集团在本港的分行总数已由二零零一年底的350家下降至319家。新建立的营销文化预期可为未来发展带来更多机会。本集团在年内重整了分行结构，使之朝向轴辐网络布局发展，启动了“样板分行试验计划”，分行类型包括“全功能分行”、“投资中心”、“个人理财中心”、“自助银行中心”和“贵宾服务分行”等五大类。此试验计划预计于二零零三年初完成设计，并拟于年底前投入运作。

为提供更优质的客户服务，本集团进一步扩大自助银行网络，覆盖至本港更多的有利据点。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的自动柜员机数目已增至435台。此外，集团客户可在中国内地9个省50多个城市逾1,600台位置方便的自动柜员机享用人民币提现服务，更可在广东省内指定的自动柜员机提取港币。

住宅楼宇按揭

本集团是在本港住宅楼宇按揭市场具主导地位的贷款机构之一，在二零零二年约占本港新借出按揭贷款总额的17%¹。本集团在年内锐意为客户开创按揭产品，扩阔服务范畴，包括“二手楼宇按揭”、“延迟还款按揭”及“定息按揭”等。至年底，本集团在本港的住宅楼宇按揭贷款²较去年底增长4.0%。

财富管理

本集团年内为了把握财富管理服务需求增加的商机，不断加强开发产品的力度，推出了一系列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保证基金、零售债券、“股权宝”及“月供股票投资计划”等。

本集团的零售债券及保证基金销售总额逾80亿港元，充分反映本集团拥有优质品牌和广泛分行网络的优势。本集团在本年独家代售的“中银香港—中银保诚澳元保证基金”，是本港首创以非美元作为结算货币的保证基金，广受市场欢迎。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团推出了将定期存款与本港上市股票期权挂钩的“股权宝”。在低息环境下，该产品自推出以来，市场反应良好。

“期权宝”亦为本集团在二零零二年重点营销的产品，业务量比二零零一年增长逾倍。

本集团年内组建了一支专业的专职理财顾问队伍，为尊贵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开拓这项具发展潜力的重点业务。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本集团的客户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24小时服务。

信用卡

信用卡业务在二零零二年持续增长。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卡发卡量与卡户消费总额均录得双位数字增长。二零零二年的卡户应收账款总额亦较去年上升3.8%，表现优于同业平均的负增长水平。

我们一如既往，致力开创新服务范畴，以紧贴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年内成功推出全新品牌的“y not”卡，是一张专为现代女士度身订造的信用卡，推出至今，深受女士爱戴。



- 1 本集团在二零零二年占本港新借出按揭贷款之市场份额，是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团新借出按揭贷款总额占本港认可金融机构新借出按揭贷款总额（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住宅按揭统计调查）之比率。
- 2 以在本港使用之贷款计，住宅楼宇按揭贷款不计及“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参建居屋计划”和“租者置其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长城国际卡”是本集团另一重点产品，尤其适合经常出国经商或旅游消费的中国内地客户。其发卡量及卡户消费总额年内分别大幅增长达104.7%及107.2%。另外，本集团二零零零年成功引进本港市场的“长城人民币卡”，是市场首张以人民币为交易及清算货币的信用卡，为经常穿梭内地和香港两地的客户提供更方便、更贴身的服务。“长城人民币卡”的发卡量在二零零二年内增长达3倍多。

商户收单业务是本集团的业务重点之一。香港地区商户收单业务量增长3.4%。此外，本集团在内地商户收单业务上继续处于领先地位，本年业务量增长19.8%。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了VISA国际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香港区最高卡户签账额增长的金奖、香港区最高商户签账额的铜奖、香港区最佳监控诈骗的发卡银行、香港及澳门VISA验证杰出成就奖，以及由万事达国际颁发的二零零二年度香港区商务卡消费额最高市场大奖。

在二零零二年，信用卡业界的撇账情况仍受本港经济不景气及个人破



产个案陡升所冲击。至二零零二年底，本集团的撇账比率为12.33%，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本集团将继续检讨及调整信贷政策，以确保控制资产质素。

企业银行业务

银团贷款

在银团贷款业务上，本集团凭藉广泛的客户基础，由以往主要担任参与行转变为牵头安排行的角色。银团贷款业务因而取得扩展，与此相关的非利息收入亦显著增加。根据市场刊物《基点》统计，按交易宗数或贷款金额计算，本集团本年在香港的银团贷款牵头安排行排名榜上均位居前列。

中小企业贷款及贸易融资

本集团关注中小企业的融资需要，参与推行由香港政府作出部份担保的“中小企业营运设备及器材信贷保证计划”。

为增强押汇服务，本集团为企业客户推出了新的应收账款融资保理服务。

现金管理

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团推出了以企业客户为销售对象的债券买卖服务。与此同时，本集团进一步扩展企业债券包销业务，在本年内成功为数宗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进行包销。



金融机构业务

本集团年内继续在各方面加强与本地及国际金融机构的联系。本集团亦成立了一支专职的外勤队伍，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切合其需要的银行服务。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和香港举办了多次业务座谈会，成功争取与多家内地同业建立了新的业务往来关系。

资金业务

本集团藉著合并带来的广泛客户基础和分销网络，策略性地采用新的资金业务经营模式，并且成立了客

户服务小组，在新的产品及服务范畴上，为主要客户提供专业支援。在科技配套设施方面，本集团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资金交易平台。资金业务客户数量从而录得明显增长。与此同时，本集团为配合增加与中国内地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积极吸纳内地金融机构的存款。

鉴于大型企业筹集资金的需求上升，本集团积极参与本地一级债券市场。本集团亦担任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香港机场管理局和地铁有限公司发行债券项目的市场庄家之一。

内地分行及中国相关业务

中国内地相关业务将会是本集团未来增长的一股重要动力。

内地分行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共有十四家分、支行，遍布各重点城市如北京、上海、大连、青岛、福州、厦门、广州、汕头、深圳和海口。其中十二家内地分、支行已正式获准经营全面的外汇业务，为各类客户包括内地居民及企业提供外币银行服务。此外，本集团亦有五家内地分行合格经营部份人民币业务，为外籍人士及外资企业提供人民币银行服务。

为配合内地业务的日益发展，本集团的“内地分行业务部”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重组为“中国业务总部”，相信可助进一步优化我们在两地的客户服务和更好地捕捉内地的商机。

在内地楼宇按揭业务方面，我们的目标是向客户提供“任何分行（中银香港／中国银行）、任何币种（人民币／港币）、任何地方（香港／中国

内地)还款”的服务。在二零零二年,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合作推出“内地楼按自动供款服务”,旨在方便已在内地购置物业的本港居民。透过此项服务,客户可直接从香港指定的本集团账户汇款至其他办理内地楼宇按揭业务的中银香港内地分行或中国银行分行。本集团本年成功争取了广东省多个优质住宅楼盘的按揭业务,并为在广东省置业的按揭客户推出了一项新的代客领取权属文件服务。透过此项服务,当客户悉数清还按揭贷款后,可以选择在香港取回其在广东省的房产证明文件。

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团在遵循中国出口退税政策的基础上,推出了一项新的企业融资产品——“出口退税贷款办法”,以协助企业客户纾缓因出口退税款项未能及时到账而引起的短期流动资金紧绌压力。

结算业务

为提升票据结算效率和减低运作成本,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的结

算业务上作出多项推进。在深港港币票据单向联合结算业务的基础上,本集团于二零零二年五月及六月分别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及广东省分局签订了业务协议,并且与深圳市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及广州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签订了服务协议,成为粤港及深港港币票据双向联合结算业务的代理行,开展有关业务。

本集团在二零零二年六月获委任为深港港币实时支付结算系统联网项目在本港的代理行,该项目于同年十二月成功启动,为深、港两地提供即时、安全且低成本的港币跨境电子结算渠道,标志著中国内地与香港资金结算服务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与中国银行合作

本集团继续透过与中国银行合作,在中国内地寻找发展机会。

在二零零二年,本集团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一份业务合作备忘

录,预期可藉此开拓财富管理业务;同时,透过优越客户相互推荐计划,向上海的优质客户提供各项财富管理服务。

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团与中国银行达成了“结算业务合作协议”,扩大双方在某些贸易融资服务上的合作。此外,本集团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两地运送及购买外币现钞协议”,有关服务已正式推出。

随著本港与内地的经济和商业联系日益频繁,本集团利用独特的竞争优势,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的跨境金融服务,并且深信与中国银行的合作相辅相成,互惠互利。



资讯科技

本集团相信，先进的资讯科技基建设备是各项业务运作的基干，故成立了“资讯科技委员会”，监察各项资讯科技发展计划。为配合未来业务发展，本集团制订了资讯科技发展蓝图。

年内，本集团展开了多个重点项目，并且对一些系统进行了具体改进，重点项目包括：

- 本集团已开始建立一套先进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并将于未来数年分阶段投入运作，届时将有助增强交叉销售效率和提升产品开发能力；

- 本集团现正构建一套“企业级数据仓库系统”，改善有关系统的效能；
- 制订内地分行资讯科技改造计划；
- 完成网上银行系统的开发。

后勤营运

后勤营运为本集团各项业务运作提供必要的支援。本集团透过精简工作流程及提升电脑系统功能，提高了营运效率。

本集团在年内逐步建立一个多元化的金融产品结算平台，优化电脑网络布局，并建立“电子化报表系统”以减少列印报表开支。

为提高信贷审批及贷款处理程序的效率，本集团计划于二零零三年分阶段推行“电子授信审批流程系统”。

本集团已正式启动筹建“文件影像化系统”平台计划及推出“资料处理集中化项目”，藉以加强数据收集及处理流程自动化，提升整体营运效益。

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团连同属下所有附属机构的员工人数为13,439人，较去年底减少284人。其中，中银香港、南商、集友和中银信用卡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3,191人，比上年底减少237人。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刘明康
副董事长	孙昌基 刘金宝
董事	平岳 华庆山 李早航 和广北 周载群 张燕玲 贾培源* 冯国经* 单伟建* 董建成*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级顾问 梁定邦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刘金宝
副总裁	朱赤 丁燕生 柯文雅 林炎南
首席财务官	罗文华
风险管理总监	毛小威
公司秘书	杨志威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9楼
1901至5室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网址

www.bochkholdings.com



| 建 构 未 来 |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



刘明康先生，董事长

56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刘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兼行长，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刘先生担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先生在银行业积逾二十年经验，彼为中银国际主席，亦为国际金融协会副主席(该协会为一全球之金融机构协会)。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刘先生出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刘先生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及中国货币政策委员会副主席。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刘先生出任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刘先生于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间担任中国银行多个职位，并于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福建省副省长及省政府秘书长。刘先生分别于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零年获英国伦敦城市大学颁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理学博士荣誉学位。



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

6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孙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并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出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孙先生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孙先生担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孙先生是一名高级工程师。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孙先生同时担任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孙先生出任中国国家机械工业局常务副局长；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彼担任中国国家机械工业部副部长。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孙先生出任国家机械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孙先生于一九六六年在清华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



刘金宝博士，副董事长兼总裁

5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负责中银香港整体业务及营运。刘博士亦为南商董事长。刘博士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并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刘博士是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刘博士于银行业积累二十七年经验。彼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开展其于中国银行之事业；于一九九四年，刘博士成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总经理；于一九九七年八月，刘博士获委任为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常务副主任；继而于一九九九年二月晋升为主任；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刘博士出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刘博士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香港印钞有限公司、及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刘博士为香港政府辖下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土地基金咨询委员会及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刘博士以中银香港委任代表身份出任香港银行公会委员会委员，并于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担任主席。彼亦为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会长。刘博士于一九七六年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九年取得上海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



平岳先生，非执行董事

6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兼任中国银行董事会常务董事。彼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稽核委员会成员。平先生是一名高级经济师，于银行业积逾十八年经验。平先生于一九六六年在兰州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



华庆山先生，非执行董事

5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华先生亦为中国银行副行长、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及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长。华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出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华先生于一九八四年在北京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六年在湖南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李早航先生，非执行董事

47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亦为中国银行副行长、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及中银投资董事长。李先生于银行业积逾二十年经验。由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间，李先生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总经理及副行长。李先生于一九七八年在南京气象学院毕业，取得学士学位。



和广北先生，非执行董事

48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和先生亦为中国银行副行长、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稽核委员会成员、集友董事长及中银国际董事。和先生于银行业积逾二十年经验。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间，和先生曾任职中国银行行长助理，又于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期间担任中国银行资金部总经理。和先生于一九七九年在第二外国语学院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一九八五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取得国际管理学硕士学位。



周载群先生，非执行董事

5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亦为中国银行副行长、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稽核委员会成员。周先生于银行业拥有逾二十年经验。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周先生曾出任中国工商银行（“工行”）北京市分行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间，出任工行规划及财务部总经理。周先生于一九九六年在东北财经学院取得硕士学位。



张燕玲女士，非执行董事

51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亦为中国银行副行长、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张女士于银行业积逾二十年经验。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张女士担任中国银行米兰分行总经理。张女士于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间，出任中国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张女士于一九七七年在辽宁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九年在武汉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贾培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64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贾先生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稽核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贾先生于一九九六年退休前，一直出任花旗集团及花旗银行之副主席及董事。贾先生为美国国际集团及柏克斯特国际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Mt. Sinai-NYU Medical Centre之受托人。贾先生曾担任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研究生院执行委员会委员，现为宾夕凡尼亚大学SEI Centre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Management高级研究员。贾先生曾担任CNH Global NV董事。贾先生于一九六一年在台湾东海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一九六五年在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研究生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冯国经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57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博士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稽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冯博士为利丰集团、香港机场管理局及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主席。彼亦为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嘉里建设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道亨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及DBS广安银行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博士于麻省理工学院取得电机工程学士及硕士学位，并于哈佛大学取得商业经济博士学位。



单伟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49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单先生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稽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单先生现任美国新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且为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韩国第一银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单先生曾为JP摩根银行之董事总经理、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教授及华盛顿世界银行之投资管理人员。单先生于一九七九年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主修英语。单先生于一九八一年取得三藩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分别于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加州大学(柏克莱)经济学文学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董建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6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先生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稽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并为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董先生曾于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间担任香港船东会主席，于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间担任香港总商会主席。彼亦为多家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第一银行有限公司及泛华集团。彼亦为国泰航空公司之独立非常务董事。董先生是香港港口及海事发展局成员。董先生现为香港美国协会及海上教育学院基金主席、香港理工大学顾问委员会主席及校董会成员，以及美国匹兹堡大学国际学术中心及乔治城大学外交事务学校校董。董先生于英国利物浦大学接受教育，并于一九六四年取得理学学士学位，其后于一九六六年在麻省理工学院取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

董事会高级顾问



梁定邦先生，高级顾问

56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高级顾问，属非执行职位。梁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一直出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顾问。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主席，并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任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梁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理事会及其上市委员会委员。彼于一九九零年四月获颁授御用大律师(现改为资深大律师)之专业资格。梁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间于哈佛法律学院作客座学者，彼并为美国哈佛法律学院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学年春季学期之执业客座教授。

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朱赤先生，副总裁

48岁，为本集团副总裁，负责业务规划及财务策略业务单位。朱先生于银行业积逾二十年经验。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总经理，并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副主任。朱先生由一九九六年三月起连续六年担任中国银行董事，并于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间，在中国银行担任不同职位。朱先生于一九九二年十月，出任中国银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其后于一九九五年三月获提升为中国银行行长办公室总经理。于二零零一年八月，朱先生获委任为香港公益金董事。朱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丁燕生先生，副总裁

49岁，为本集团副总裁，负责业务支援服务策略业务单位，亦为中银香港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丁先生于银行业积逾八年经验。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丁先生出任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人事部总经理；于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间，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并于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间兼任中银国际董事。丁先生于北京中央财经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及后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柯文雅先生，副总裁

53岁，为本集团副总裁，负责企业银行及资金策略业务单位，亦为中银香港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部总经理。柯先生于银行业积逾三十年经验。自二零零一年二月，柯先生出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第一副总经理。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间，柯先生任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柯先生为香港银行学会及英国金融服务学会会士。柯先生在香港理工学院完成商业学系高级证书课程，并于英国华威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林炎南先生，副总裁

50岁，为本集团副总裁，负责零售银行策略业务单位，同时亦为中银香港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中银国际非执行董事。林先生积逾二十年银行经验。于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间，林先生曾出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并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间，出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担任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代理总经理。林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及硕士学位。



罗文华先生，首席财务官

51岁，为本集团首席财务官，亦为中银香港财务部总经理。罗先生于银行业积逾二十年经验。罗先生现为南商董事及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替任董事。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间，罗先生曾任南商副总经理。罗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获英国布鲁尔大学颁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城市理工学院颁发银行及财务学深造文凭、香港城市大学颁发财务学理学硕士学位及澳洲蒙纳许大学颁发商业(会计)硕士学位。彼亦为澳洲认可管理会计师学会及香港电脑学会会员。



毛小威先生，风险管理总监

50岁，为本集团风险管理总监及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毛先生于银行业积逾十八年经验，现任南商董事及集友董事。毛先生曾于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间，担任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业务部总经理，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间，担任香港中银集团重组办公室主任。自一九九六年起，毛先生历任中国银行多个高级管理职位：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间，毛先生任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间，任中国银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毛先生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主修经济学，并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颁发经济学硕士学位。



杨志威先生，公司秘书

48岁，为本公司公司秘书兼投资者关系主管。杨先生于企业及商业法方面执业逾十年。杨先生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前，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兼董事，以及胡关李罗律师行合夥人。杨先生亦曾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任职，并为香港总商会法律委员会成员。杨先生于香港大学接受教育，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其后于英国法律学院毕业，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该大学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硕士。



2007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 董 事 報 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连同本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团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務。本集团于本年度按業務分類之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于賬目附注4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業績載于第63頁之綜合損益賬。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过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之特別股息為每股0.0366港元(并無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之股份合并)或每股0.183港元(經計及該股份合并)。此項特別股息的總金額為19.35億港元，并以經營業務得來之現金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215港元，股息總額約22.73億港元，惟必須待股東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后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派发予于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权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須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股票连同股份過戶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储备

本集团储备详情载于账目附注33。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为5,62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2,000港元)。

固定资产

本集团之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26。

股本

本集团之股本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32。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79B条，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储备约为2,58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无)。

四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四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所需之最早年度业绩记录)之摘要载于第2页。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认股权

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本公司批准及采纳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及二零零二年股份储蓄计划。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时曾向联交所承诺，本公司不会在未取得联交所同意前，于上市后六个月内(即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认股权。有鉴于此，于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内，本公司并未根据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或二零零二年股份储蓄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认股权(续)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而披露的关于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及二零零二年股份储蓄计划的摘要：

	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	二零零二年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之目的：	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股份权益之机会，以吸引及挽留最优秀之员工，鼓励及促使参与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价值及股份之价值，容许彼等参与本公司之发展，以及将本公司股东及参与者之利益挂钩。	二零零二年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股份，以提高雇员对股价之注意力及加强雇员对股价表现之参与感，为雇员提供积聚资产之机会，以及将全体雇员与本公司股东之利益挂钩。
认股权计划之参与者：	在符合适用法例之前提下，参与者包括本集团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集团之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身为本集团任何委员会成员之中国银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于受邀之日并未获授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项下任何认股权，并符合董事会不时订定之服务年资(如有)之本集团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根据认股权计划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及其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据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二零零二年股份储蓄计划、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其他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之认股权计划(“其他计划”)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已发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与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相同。
认股权计划中每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根据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	根据认股权可供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相等，按参与者于到期日(定义见下文)所约定之供款额及相应利息之总和，以行使价可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舍至最接近之整数)。然而，根据二零零二年股份储蓄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每名参与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于该参与者于申请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于其10%。
可根据认股权认购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要约函内之期限。	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首个及第二个周年日后之30日期间(不包括首个及第二个周年日)，或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第三个周年日(“到期日”)后之30日期间，或董事会决定之任何其他期间。
认股权行使前必须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有关要约函内之最短期限。	1年。
(a) 参与者接受认股权时须支付之金额：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参与者必须于要约函内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内(该期限不得少于发出要约函后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b) 参与者必须于邀请函内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c) 偿还申请认股权贷款之期限：	(c) 不适用。	(c) 不适用。
行使价之厘定基准：	行使价将由董事会于授出认股权当日按下列基准(不少于以下之最高者)而厘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于授出日(该日必须是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价；及 (c) 授出日前五个营业日内，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价。	与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相同。
认股权计划尚余之有效期：	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之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买卖首日(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计十年。	二零零二年股份储蓄计划之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批准及采纳该计划之日(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计十年。

关于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认股权，请参照“董事及总裁认购股份之权利”。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载列于第29页。

除刘明康先生及孙昌基先生乃于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获委任为董事外，其他人士皆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获委任为董事。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的规定，除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外，各董事须在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并可膺选连任。据此，李早航先生、和广北先生及单伟建先生将于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并愿膺选连任。

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载于第31页至第37页。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及总裁认购股份之权利

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及总裁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13,737,000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股份占本公司于授出有关认股权之日及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发行股本约0.13%。上述认股权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的四年内归属，该等认股权的25%股份数目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十年。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之后，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董事及总裁认购股份之权利(续)

以下列出有关向董事及总裁授予认股权的详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价 (港元)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于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授出之认股权	年内已行使 之认股权	年内已作废 之认股权	于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刘明康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735,200	-	-	1,735,200
孙昌基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590,600	-	-	1,590,600
刘金宝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735,200	-	-	1,735,200
平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华庆山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李早航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和广北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周载群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张燕玲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总数：				-	13,737,000	-	-	13,737,000

除上文披露外，在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总裁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中之权益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士概无拥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联法团(按披露权益条例的定义)的股份而需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29条规定必须记入本公司股东权益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规定必须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之权益

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所有董事会成员亦同时是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董事会之成员。中国银行是一家中国内地的国有商业银行，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会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主要股东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16(1)条规定备存的主要股东权益登记册，显示下列股东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或以上的权益：

股东名称	实益持有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中国银行	8,136,861,766 (附注1)	76.96%
中银香港(集团)	8,118,861,766	76.79%
中银(BVI) (附注2)	8,118,861,766	76.79%
华侨(附注3)	1,379,575,062	13.05%

附注： 1. 所示的股份数目，已包括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两者均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实益持有的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中银(BVI)为中银香港(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银香港(集团)则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披露权益条例，中银香港(集团)与中国银行被视为于本公司股本中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股本权益。
 3. 中银(BVI)实益拥有华侨93.64%的股权。因此，根据披露权益条例，中银(BVI)被视为于本公司股本中拥有与华侨相同的股本权益。

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主要客户

集团在本年度最大五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和少于30%。

关连交易

就获联交所授出豁免的关连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 (i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或若无足够的可比较交易以判断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则按本公司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
- (iii) 该等交易已按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所载条款或(如无该等协议)不逊于给予或获自(如适用)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及
- (iv) 就设有年度金额上限的交易类别，该等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额没有超过年度金额上限。

关连交易详情载于第123页至第128页。

稽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之“成立审核委员会指引”编制及采纳列明稽核委员会之职权及责任之职权范围。

稽核委员会(续)

稽核委员会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就稽核事宜之重要联系。此外，稽核委员会亦负责评估本公司之外部及内部稽核事宜、内部监控及风险评估。年内，委员会审议了本集团之主要会计政策及重要财务政策文件。委员会成员包括单伟建先生(主席)、贾培源先生、冯国经博士、董建成先生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平岳先生、和广北先生及周载群先生三位非执行董事。于本财政年度，稽核委员会曾分别举行六次会议。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营运预算须经由董事会审批，方予采纳。董事会通过年度预算后，其他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将会分解至各部门。本集团设有明确程序，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本开支及经常开支。现有的核准预算范围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交由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决定。由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团亦会参照营运预算，定期每季向董事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营运业绩。

符合《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年结日的一套财务报告完全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内所载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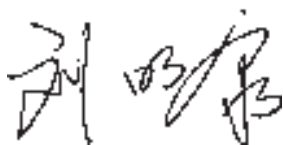
符合上市规则最佳应用守则

董事确定，除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于依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于股东大会上轮值告退及连任而并无指定任期外，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内所有时间均有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最佳应用守则。

核数师

本年度之财务报告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核数师之决议。

承董事会命



刘明康

董事长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 严 谨 管 治 |

公司治理

本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为核心、董事会集体决策与董事个人负责相结合、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监督作用的良好公司治理机制。

本公司参照国际最佳标准、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和相关指引，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不断提高信息透明度的原则，建立了以董事会为核心、董事会集体决策与董事个人负责相结合、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监督作用的良好公司治理机制。

董事会及管理层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提高股东收益的策略和基本标准，指引并监督本公司业务运作的方向。董事会的十三名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四名，发挥独立监督和保障小股东利益的作用；其余为八名非执行董事和一名担任总裁的执行董事。另外，董事会还聘请一名熟悉监管和市场运作的资深人士担任高级顾问，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首席财务官和风险管理总监亦出席董事会并就会计、财务和风险管理方面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本公司实行董事长和总裁分任并各司其职的体制。以董事长为首的董事会负责任免总裁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职位的任免需向董事会备案。董事会授权总裁根据董事会批核的风险管理和其他内部监控制度和政策负责日常的业务经营，重大的交易、收购、资产处置和投资则需经董事会审批。本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的权限和职责明确，并在公司内部推行严格的监控和制衡机制。根据董事会的要求，管理层已制定措施并维持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以确保本公司在依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审慎和以高度的诚信经营业务。为确保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管理层就本公司的表现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报告。

董事会负责制定本公司的长期发展策略、中期业务发展计划和短期实施方案，并密切关注其执行情况，必要时根据股东价值予以适当修正。以总裁为首的管理层负责执行有关的策略、计划和方案，并定期向董事会作出报告。董事会审批本公司的年度预算和业务计划，并以此作为评估本公司和管理层业绩表现的重要依据。



董事会下设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就本公司管理和经营上相应领域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董事会休会期间，上述委员会可代表董事会监察管理层的相关工作。稽核委员会下设法律及合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均为相应领域的专家，分别向稽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咨询。

管理层设立了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委员会、反洗

黑钱委员会和资讯科技委员会，以协助决策和发挥制衡作用。

稽核委员会及其附属法律及合规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由七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现有成员为单伟建先生（委员会主席）、贾培源先生、冯国经博士、董建成先生、平岳先生、和广北先生和周载群先生。除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全面监督责任外，稽核委员会的职责还包括：审核重大会计政策和监管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形式；监察稽核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协助董事会对财务汇报程序和内控制度的成效作出独立评价；确保遵守适用的法定会计和汇报规定、法例、内部规定和董事会通过的政策。本公司稽核部主管直接对董事会和稽核委员会负责。

稽核委员会下设法律及合规委员会，由六名在法律或财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委员组成，现有成员为唐新宇女士（委员会主席）、杨志威先生（委员会副主席）、刘燕芬女士、王琪女士、赵明华先生和邓展堂先生。法律及合规委员会负责监察本公司的依法合规状况，并向稽核委员会作出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附属风险控制委员会

为提高运作效率，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人数已由十三名减少到八名，现包括四名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总裁、本公司风险管理总监以及二名富有风险管理经验的人士，成员为刘明康先生（委员会主席）、刘金宝博士、贾培源先生、华庆山先生、张燕玲女士、陈四清先生、董建岳先生和毛小威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核定和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本公司风险管理总监直接对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九名在风险管理、不履约贷款、公司业务和零售业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委员组成，现有成员为张燕玲女士（委员会主席）、陈四清先生、诸鑫强先生、高迎欣先生、董建岳先生、张卫东先生、郑效民女士、柯文雅先生和毛小威先生。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就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五名非执行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

成，职责为审核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研究薪酬策略，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的薪酬，核定主要管理人员的年度和长期表现目标，审核和监察所有管理人员薪酬和福利计划的实施，确保薪酬水平符合银行传统文化、策略和监管要求。本公司的薪酬委员会成员包括孙昌基先生(委员会主席)、冯国经博士、董建成先生、单伟建先生和李早航先生。

关联交易

本公司非常重视根据法例和上市规则所承担的关联交易方面的法律责任，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监控关联交易，包括交易性质、关连人士的类别、批核权和批核程序等，以确保涉及本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取得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依照正常或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进行，并按照上市规则进行披露或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本公司在过去一年内的关联交易已详列于本年报第123页至第128页。

信息披露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代号2388)；此外，本公司已于美国设立规则144A和S规例两项美国预托证券(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计划。

本公司按照法例和上市规则，准确、及时披露本公司的重大活动、股价敏感消息和关连交易的详细资料等，并设立有效的系统和程序，确保及时向香港监管当局申报。国际著名评级机构认为，本公司的上市招股书和中期报告显示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已超出监管机关的要求。本公司更因详尽的信息披露而获得数个与上市有关的奖项。

本公司除通过新闻发布、网站(<http://www.bochkholdings.com>)、会见分析员和评级机构等方便可靠的渠道披露信息外，还专门设立投资者关系处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作为信息披露的最直接渠道，本公司网站包括公司基本资料、财务报告、股价表现、重大事件和新闻发布等重要内容。另外，由于本公司已设立美国预托证券计划，所有在香港公布并向监管当局呈报的资料和信息亦同时提交给美国证监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以保障所有股东获取信息的平等权利。

内部稽核

本公司对于主要工作范围和流程均制定管理政策，并由内部稽核部门检查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方针是协助董事会和管理层管

理风险，监察本公司遵守各类规定与守则的情况，协助提高本公司各类内部监控制度与程序的有效性和成效。列入年度稽核计划内的稽核任务已全部完成，有关改进建议亦广受各被查单位采纳和落实。此外，内部稽核部门还持续地主动对各类政策和程序提出相关意见。

激励机制及企业文化

本公司通过高层管理人员签署职责约章、绩效考核、建立认股权计划和股份储蓄计划的方式，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经济利益与经营业绩挂钩，以充分调动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并吸引和挽留关键岗位的员工。本公司重视企业文化的改造和建设，将在管理层的全力推动下，通过识别、设计和实施等三个阶段的工作，在全体员工中建立符合上市银行要求并适应本公司特点的企业文化，以便在各个层次和各个方面贯彻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 新的起点 |

上市新里程



公开招股获得市场的热烈回应，反映了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基本素质和长期发展前景抱有信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董建华先生(左二)在董事长刘明康先生(右二)、副董事长孙昌基先生(左一)和副董事长兼总裁刘金宝博士(右一)陪同下，为“庆祝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功上市酒会”主礼。

中银香港(控股)于二零零二年七月正式宣布在香港首次公开招股。母公司中国银行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银(BVI)有限公司出售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约22.98亿股，相当于已发售股本的21.74%。招股由七月十五至十八日中午止，期间共有38.5万份有效的零售投资申请表，共认购56亿股，达532亿港元，相当于香港公开发售初步提呈的206,860,000股的27倍。国际发售方面，机构投资者认购约110亿股，约1,042亿港元，相当于国际发售按最高发售价初步提呈的2,068,591,500股的5倍以上。为了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配发，中银(BVI)有限公司另行配售155,483,500股“超额配发股份”，约占已发行股本的1.47%。是次招股正值本地宏观经济欠佳、全球股市处于低谷的不利市场环境，但仍然获得市场的热烈回应，反映了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基本素质和长期发展前景抱有信心。

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编号“2388”。这次公开招股，成为香港历来最大规模的公开零售招股和最大的单一香港上市招股；是亚洲历来最大型的金融机构招股和二零零零年十月以来亚洲最大型的公开招股；也是二零零二年最大的银行全球招股和第三大的金融机构首次公开招股；以及当年最大型的金融机构招股之一。我们也是首家中资企业在日本以非上市公募(POWL)形式进行资本市场活动。值得指出的是，成功上市是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完成了复杂的重组合并后又一个新的里程。



上市招股获得零售投资者的热烈回响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被纳入英国富时指数，同年八月三十一日被纳入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香港指数，并于上市后短短数月内在十二月二日被纳入香港恒生指数。

全球售股资料

最终发售总数	2,453,918,500股 208.6亿港元
零售投资者需求 (按最高发售价计)	约56亿股 约532亿港元
最终香港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804,452,000股 68亿港元 (扣除零售认购折让之前)
香港公开发售的有效申请表总数 (不包括合格的全职员工的优先认购)	385,060份
机构投资者需求 (按最高发售价计)	约110亿股 约1,042亿港元
最终国际发售总数	1,649,466,500股 140亿港元
最终发售价	每股8.5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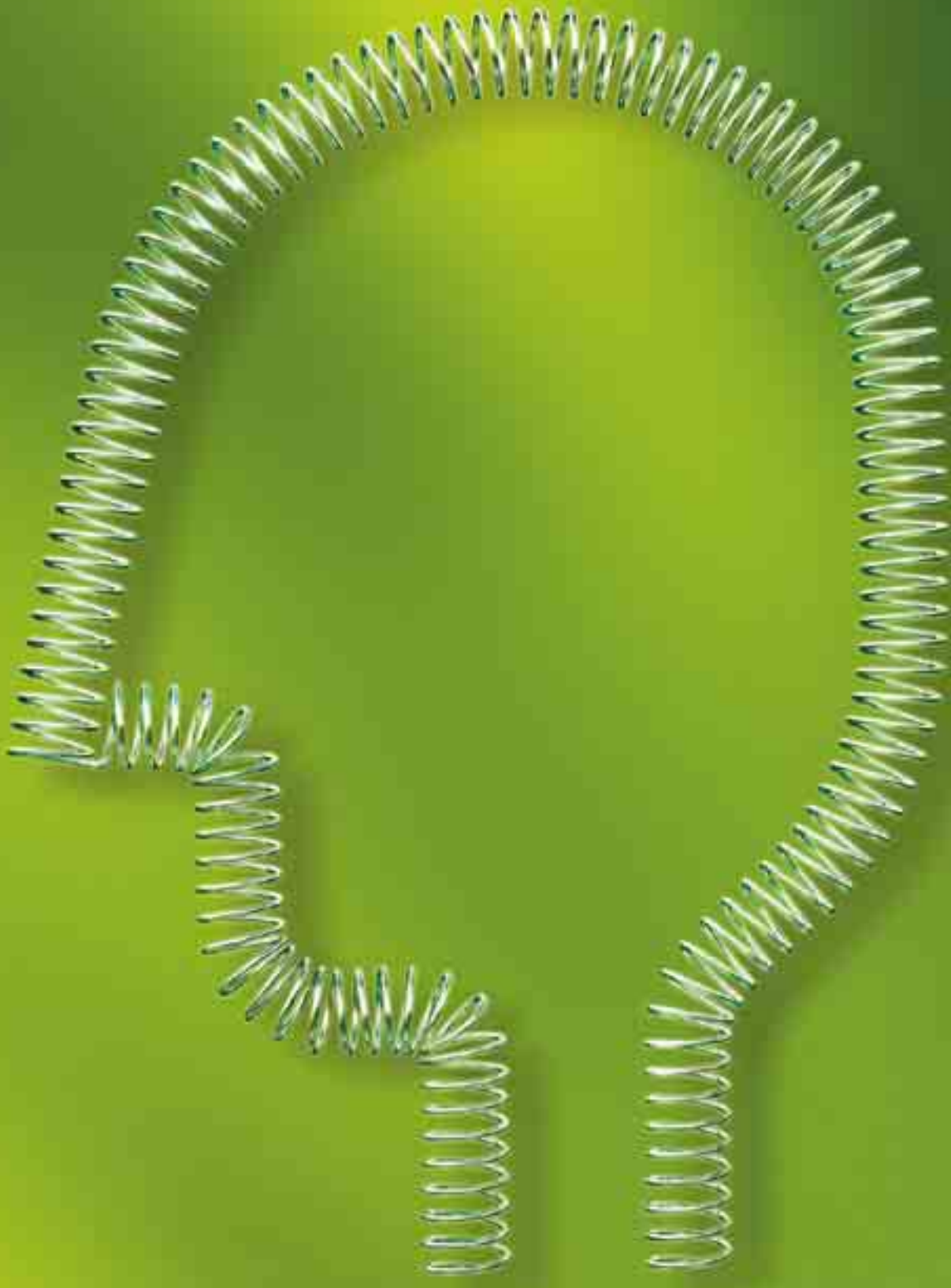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二年上市日志

- 7 七月 宣布透过首次公开招股进行股份发售
- 14 七月 宣布最高认购价格
- 15 七月 香港公开发售开始
- 18 七月 香港公开发售截止
- 21 七月 公布最终发售价
- 23 七月 公布公开发售的分配结果
- 25 七月 正式挂牌上市

奖项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七月的大规模成功上市招股，为我们赢得多家国际和地区著名财经及投资杂志颁发的年度奖项。多家奖项颁发机构均表扬本公司完成了浩繁的重组合并工程，成功地进行了规模庞大而饶具意义的上市活动，标志著中国金融改革的新篇章。本公司的上市活动在亚洲——特别对中国资本市场的未来发展深具影响。

	颁发机构	奖项
	《亚洲金融》 <i>FinanceAsia</i>	本年最佳交易—最佳私有化
	《亚洲货币》 <i>Asiamoney</i>	年度最佳股票交易大奖 最佳新上市公司(香港)
	《国际金融评论亚洲》 <i>IFR Asia</i>	股票发行奖 中国股票发行奖
	《国际金融评论》 <i>IFR</i>	亚太区股票发行奖
	《企业财务》 <i>Corporate Finance</i>	亚洲企业最佳股票发行奖
	《首席财务官亚洲》 <i>CFO Asia</i>	二零零二年度十大最佳交易奖
	《资产》 <i>The Asset</i>	最佳银行发行奖
	《投资者关系杂志》 <i>Investor Relations Magazine</i>	最佳首次公开招股 投资者关系奖



| 以 人 为 本 |

员工关系

本集团屡创新里程，
实有赖充满干劲、创
意、忠诚和具专业
水准的全体员工。
透过现代化的
管理制度和人力
资源政策，确保
员工的发展方向与
集团的长远目标
一致。



团队精神是成功的关键

员工是中银香港的重要资产，也是推动企业不断发展与成长的原动力。本集团在二零零一年完成了香港银行史上前所未有的重组合并后，紧接着在二零零二年成功地进行了上市招股，获得社会广泛认同，实有赖充满干劲、创意、忠诚和具专业水准的全体员工。年内本集团透过现代化的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政策，包括有系统的激励与考核制度、多元化的员工培训、具透明度的良好沟通工作环境，为本集团创造具优势的竞争条件，以配合本集团的长远业务发展目标。

推动以表现为导向、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文化

二零零二年本集团对员工考核制度进行研究和修订，强调员工工作表现与个人才能发展，以激励员工积极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素。此外，还启动了建立一套以表现为导向的科学化绩效考核和管理制度，确保员工的个人发展目标与企业长远策略一致。为加强员工队伍竞争力，达到吸纳优才、提高人员生产力和培育“以客户为中心”的文化目标，本集团现正研究建立才干模型，以才干确立招聘、培训、晋升和事业发展的准则。此外，为确保有潜质卓越的人员作为本集团各关键岗位的接班人选，发挥优化员工队伍结构的效用，本集团透过各种有效渠道招揽人才，包括为一些专业岗位聘请专业人员。本集团更配合加强营销的业务策略，本年度大学毕业生招聘以前线营销岗位为主，以便配合分行优化计划。



通过业务知识及技能比赛，提高员工的团队合作精神

参照薪酬顾问的建议和市场的最佳做法，本集团二零零二年进一步推展薪酬改革工作，包括研究制定短、长期激励计划。在二零零二年内基本完成了与本集团整体效益、部门营运绩效和员工个人表现直接挂钩的年度花红计划的设计工作；配合本集团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于二零零二年推行了“零售业务销售激

励计划”，现正研究企业银行与中国业务营销奖励计划，预计可在二零零三年推行，以鼓励营销人员积极开拓业务，为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作出贡献。在长期激励计划方面，“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已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份上市时推出，上市后为员工设立的“股份储蓄计划”和“认股权计划”，预计可在二零零三年推行。这

些计划将有效地把员工、企业和股东利益互相结合起来。

多元化的员工培训

我们深信，优质的员工培训是提供卓越银行金融服务的关键所在。本集团为员工提供全面的培训计划，以配合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监管机构的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也让员工发展个人潜能。年内为员工度身订造各类专业考试辅导和备试课程，协助员工考取相关的专业资格，如财富管理业务、销售技巧应用等。此外，为有效提高分行的优质服务和销售技能，本集团正研究为部份分行进行卓越营销和服务培训计划，建立成功案例后，将模式推广至其他分行应用。

为配合未来业务发展、招揽和培育新血，并因应零售和企业银行的不同工作性质，本集团特别为新入职的大专毕业生设立两套针对性的培

训计划；也为各专业部门举办不同的业务专题和技巧培训，如授信分析。符合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的合规要求是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持续责任，为此，我们在二零零二年为各级员工举办多项法规培训，合共超过6,000人次参加。此外，面对市场竞争与企业环境变化，本集团特别为员工开办数十期专题讲座和工作坊，合共约3,000人次出席，让员工掌握纾缓心理压力、提高团队精神的方法。

高层培训方面，我们组织了一系列有关企业文化、变革管理、策略管理等专题培训课程和讲座；安排了本地和海外权威学术机构的课程或国际性研讨会，例如科技大学商学院、哈佛工商学院等；并推荐报读高水准的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以配合个人发展和提高专业水平。二零零二年本集团为全体员工共开办了729项培训课程，共55,098人次接受了培训。

终身学习有助员工加强竞争能力，迎接未来挑战，因此本集团建立学习资源中心，进行有系统的知识管理。学习资源中心内设图书馆、自修室和小组讨论室，更配备多媒体电脑，提供教材、书籍、光碟、录影带供员工参考和借阅，有利员工以多渠道、多元化方式吸取新知识，自我增值。

良好的沟通机制

本集团致力建立和完善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鼓励员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建立员工申诉机制，让员工充分发表意见，藉此促进融洽的关系。

年内，本集团为员工组织了多项业务与文体康乐活动，如为推广团队精神、激发员工对业务学习的热诚，开展了员工业务知识和业务技能比赛，并为决赛举办了“希望之光”大型综合晚会，鼓励员工提高专业技能和服务质素；还举行了大规模的“中银香港二零零二年运动会”，透过体育竞技康乐活动，加强员工的凝聚力。同时，本集团积极推动员工参与公益慈善活动，提高员工的社会公民意识，如发动1,400多名同事利用假日参加了“中银香港光明行”慈善筹款步行。此外，许多同事在不同的社区积极参与各类慈善和义工活动。



中银香港员工在“中银香港二零零二年运动会”上全力以赴，争取最佳成绩



| 回 馈 社 会 |

良好企业公民

我们积极开创多元化的社会公益活动，涵盖文康教育、医疗保健、环保绿化和赈灾扶贫等领域，今后将继续秉承“植根香港、服务香港”的精神，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



刘金宝总裁(左四)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务司司长曾荫权先生(左五)、中国卫生部副部长张文康教授(右四)及中国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先生(右三)等为“中银香港光明行”主持开步礼，为内地偏远地区的贫困白内障患者燃点希望之光

经济增长、企业成长，与社会各方面的健全发展息息相关。中银香港在承诺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致力为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也为社会福祉尽其所能，促进融洽和谐的社群关系，承担良好企业公民的责任。中银香港通过与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前身是“中银集团慈善基金”¹，成立于一九九四年七月)的合作，积极开创多元化的社会公益活动，涵盖文康教育、医疗保健、环保绿化和赈灾扶贫等领域，广受市民认同。

文康教育 培训人才

人才培养是社会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年内，基金分别为香港大学、岭南大学和树仁学院新增设奖助学金计划，并继续赞助中文大学、科技大学、理工大学、城市大学、浸会大学、公开大学和香港教育学院的奖助学金，以表扬成绩优良的同学和资助经济有困难的学生。截至二零零二年底，共467名莘莘学子受惠。

推动体育发展，有助市民身心健康。为推广和普及本地羽毛球运动，基金在过去三年连续赞助羽毛球运动并取得长足进展的基础上，决定继续赞助香港羽毛球总会“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香港羽毛球发展计划”。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底，该项活动的参与人数累计达13万人。

为了更广泛推动香港青少年体育发展，基金赞助了学界运动比赛中最具规模的“港九地域中学校际运动比赛”，并设立了最高荣誉奖“中银香港紫荆杯”。基金还赞助了第16届“奥运欢乐跑”，将奥林匹克精神和“全民体育”的信息向社会大众传扬。

¹ “中银香港慈善基金”是本地注册的独立法人，每年的资金来源是以一九九四年“中国银行港币钞票纪念套装”公开发售时的收入盈余与前中银集团港澳十四家银行的捐款为基础所产生的投资回报，再加上中银香港每年的拨款而组成。

为鼓励青少年各展所长，服务社会，基金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创办了一项为期两个多月的青少年暑期活动——“中银爱心活力Team”，由学界精英组成5队各具专长的队伍，包括篮球、排球、羽毛球、书法和结他，探访多家青少年慈善机构，进行文体活动技术交流，以宣传爱心、活力、关心社会的信息，共有逾1,200人次参与。

内地教育捐助方面，基金于二零零二年捐赠教育经费予江西省女性人才研究中心，协助该省贫困地区妇女提高文化素质，增加她们建设家园、立足社会的能力。自一九九五年至今，基金亦捐助内地“希望小学”和其他教育项目。

环保绿化 建设未来

保护环境、绿化香港、建设美好未来，是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基金自二零零零年起连续三年赞助“香港绿色

学校奖”，在中、小学全力推行环保教育，鼓励下一代从小培育爱护环境的良好意识和习惯。参与这项项目的学校与年俱增，去年共有200家学校参加。

基金于过去三年出任世界自然(香港)基金会钻石公司会员，并冠名赞助该会第八届和第九届的“中银米埔环保行”。

公益慈善 回馈社会

在香港经济不景、失业高企的背景下，为推动本土经济文化、纾缓本地失业情况，基金在年内赞助“黄大仙腾龙墟”，这项为期3个月的大型墟市计划为300多名待业人士提供创业机会和经验，创造了逾千个职位。

基金还积极捐助本地慈善团体主办的各项筹款活动，包括：公益金公益绿“识”日和“全民认捐十元大行动”；东华三院年度重点筹款项目“欢乐满东华”；连续5年出任保良局年度钻石赞助人，并赞助该局的“爱心大踏步”慈善步行筹款；还有明爱医院、博爱医院、仁济医院等机构的筹款项目。

透过中银香港庞大的客户基础，基金于二零零二年协助了9个慈善团体随月结单附寄募捐单张和宣传小册子共310多万份，获得客户的热烈回应。

医疗保健 关注民生

随著社会不断发展，医疗保健对市民大众日益重要。基金于二零零二年赞助开设了“仁济医院中银医疗中心”，内设中医诊所和牙科诊所，为社区提供现代化的“一站式”中医服务和先进的牙科诊治。

基金向香港红十字会捐赠的全新大型流动捐血车于二零零二年四月正式启用，为红十字会流动捐血服务增添一员设备先进的生力军。

另为协助内地偏远地区的白内障病患者施行免费复明手术，基金于二零零二年冠名赞助由“健康快车”举办的“中银香港光明行”大型慈善步行筹款活动。除捐款外，本集团1,400名员工还身体力行地参加了该项慈善步行活动。

赈灾筹款 纾忧解困

对内地发生的严重自然灾害，基金本著“骨肉同胞 血浓于水”的精神，及时作出捐助，并透过本行广泛的分行网络，代收社会各界人士赈灾捐款。年内，基金捐助中国西北部的水灾灾民，另为此特设捐款专户。

今后，本集团和基金将继续秉承“植根香港、服务香港”的精神，通过开展和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更好地履行良好企业公民的责任。



“中银爱心活力Team”的成员与青少年分享弹奏结他的乐趣

62	核数师报告
	财务报告
63	综合损益账
64	综合资产负债表
65	资产负债表
66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67	权益变动结算表
68	综合现金流量表
69	账目附注
108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核数师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已完成审核第63页至第107页之账目，该等账目乃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

董事及核数师各自之责任

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董事须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账目。在编制该等真实兼公平之账目时，董事必须采用适当之会计政策，并且贯彻应用该等会计政策。

本核数师之责任是根据审核之结果，对该等账目作出独立意见，并向股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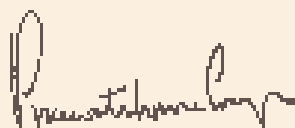
意见之基础

本核数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账目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之凭证，亦包括评审董事于编制账目时所作之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采用之会计政策是否适合贵公司与贵集团之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应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核数师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数师认为必需之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以便获得充分凭证，就该等账目是否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之确定。在作出意见时，本核数师亦已评估该等账目所载之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本核数师相信我们之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提供合理之基础。

意见

本核数师认为，上述之账目足以真实兼公平地显示贵公司与贵集团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算时之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现金流量，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综合损益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4	21,463	38,307
利息支出		(7,521)	(23,320)
净利息收入		13,942	14,987
其他经营收入	5	4,172	4,022
经营收入		18,114	19,009
经营支出	6	(6,025)	(5,847)
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		12,089	13,162
呆坏账拨备	7	(2,855)	(7,412)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		9,234	5,750
重组费用		-	(937)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8	(1,032)	(1,237)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净收益		-	2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备拨回	9	(7)	24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收益		-	12
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出售联营公司之收益		(27)	20
应占联营公司之经营(亏损)／溢利		(100)	81
除税前溢利		8,068	3,733
税项	10	(1,268)	(832)
除税后溢利		6,800	2,901
少数股东权益		(127)	(133)
股东应占溢利	11	6,673	2,768
股息	12	4,208	-
		港币	港币
每股盈利	13	63.11仙	26.18仙

综合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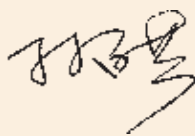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7	115,075	196,25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80,159	80,773
贸易票据		592	382
持有之存款证	18	17,528	19,47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之负债证明书		29,110	25,51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9	94,227	50,988
投资证券	20	46	44
其他证券投资	21	64,360	56,169
贷款及其他账项	22	308,332	308,108
投资联营公司	25	483	416
固定资产	26	20,212	21,049
其他资产		5,365	6,972
资产总额		735,489	766,14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27	29,110	25,5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9,957	55,295
客户存款	28	600,977	606,428
发行之存款证		-	5,000
其他账项及准备	30	17,390	20,671
负债总额		677,434	712,904
资本来源			
少数股东权益		1,114	1,066
股本	32	52,864	52,864
储备	33	4,077	(694)
股东资金		56,941	52,170
资本来源总额		58,055	53,236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735,489	766,140

经董事会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刘明康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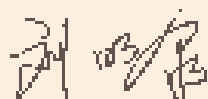
孙昌基
董事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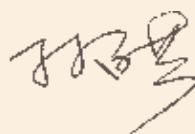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投资附属公司	24	52,864
其他资产		2,593
		55,457
负债		
其他账项及准备		10
资本来源		
股本	32	52,864
留存盈利		2,583
股东资金		55,447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55,457

经董事会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刘明康
董事



孙昌基
董事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合并储备	房产 重估储备	投资物业 重估储备	换算储备	留存盈利/ (累计亏损)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2,864	(51,073)	-	-	(7)	31,561	33,345
货币换算差额	-	-	-	-	(2)	-	(2)
本年度净溢利	-	-	-	-	-	2,768	2,768
二零零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542)	(542)
合并分行汇返溢利	-	-	-	-	-	(3,034)	(3,034)
最终控股公司资本贡献	-	-	-	-	-	8,068	8,068
物业重估	-	-	8,408	3,159	-	-	11,567
储备资本化	-	51,073	(8,267)	(3,141)	7	(39,672)	-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64	-	141	18	(2)	(851)	52,170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	141	18	(2)	(900)	52,121
联营公司	-	-	-	-	-	49	49
	52,864	-	141	18	(2)	(851)	52,170
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2,864	-	141	18	(2)	(851)	52,170
本年度净溢利	-	-	-	-	-	6,673	6,673
已付特别股息	-	-	-	-	-	(1,935)	(1,935)
重新分类	-	-	5	(5)	-	-	-
物业重估	-	-	46	(13)	-	-	33
因物业出售之重估储备转账	-	-	(79)	-	-	79	-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64	-	113	-	(2)	3,966	56,94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	113	-	(2)	3,974	56,949
联营公司	-	-	-	-	-	(8)	(8)
	52,864	-	113	-	(2)	3,966	56,941
组成如下：							
二零零二年拟派末期股息						2,273	
其他						1,693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留存盈利						3,966	

权益变动结算表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公司成立日)始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内

	股本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	-	-	-
股本发行	52,864	-	52,864
本期内净溢利	-	4,518	4,518
已付特别股息	-	(1,935)	(1,935)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64	2,583	55,447
组成如下：			
二零零二年拟派末期股息		2,273	
其他		310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留存盈利		2,583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34(a)	(37,893)	(54,225)
出售贷款予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	42(a)	8,722	–
支付香港利得税		(397)	(1,322)
支付海外利得税		(20)	(23)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29,588)	(55,570)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购入固定资产		(434)	(1,448)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553	313
购入投资证券		–	(30)
出售投资证券所得款项		–	271
收购附属公司	34(d)	(890)	24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款项		–	252
出售联营公司所得款项		–	394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50	–
附属公司清盘之分配		–	(8)
贷款予联营公司		(336)	–
联营公司偿还之贷款		60	–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997)	(232)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合并分行汇返溢利		–	(3,034)
赎回存款证	34(b)	(5,000)	(4,000)
支付特别股息		(1,935)	(542)
支付附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息	34(b)	(79)	(638)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7,014)	(8,214)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		(37,599)	(64,016)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120,664	184,680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4(c)	83,065	120,664

账目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成立。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于联交所之主板上市。

2. 编制基准

本账目采用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若干证券投资、资产负债表外工具、房产及投资物业之重估作出调整，并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实务准则(“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账目已完全遵守金管局发出之监管政策手册内有关《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要求，及符合联交所上市条例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集团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重组时，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及合并协议，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购入中银香港之全数权益并于其后成为本集团之控股公司。该重组及合并是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共同控制下之企业间发生之商业合并交易。根据会计准则第27号“集团之重组会计处理”所述业务合并之会计原则，在编制集团之财务资料时，乃假设集团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之架构及资本结构在呈报期间之首日经已存在。

本公司账目之报告期间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为期间并没有参与任何重大之商业交易，本公司并无编制由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账目。

本账目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与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本集团财务资料之编制基础一致。由本年度起，本集团采纳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并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后之会计期间开始生效之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	财务报表编制
会计准则第11号(经修订)	:	外币换算
会计准则第15号(经修订)	:	现金流量表
会计准则第34号(经修订)	:	雇员福利

采纳此等准则对本集团账目并没有重大之影响。

3. 主要会计政策

(a) 综合账目

综合账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账目。附属公司指本集团可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其董事会之组成、持有超过半数投票权或持有过半数发行股本之公司。在年内购入或售出之附属公司，其业绩由收购生效日起计或计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综合损益账内。

所有集团内公司间之重大交易及结余已于综合账目编制时对冲。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或亏损指下列之差额：a)出售权益之所得，及b)集团应占该公司之资产净值，连同任何未摊销之商誉(或已在储备记账但之前并未在综合损益账支销或摊销之商誉)，以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a) 综合账目(续)

少数股东权益指外界股东在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中拥有之权益。

在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之投资以成本值扣除减值准备列账。本公司将附属公司之业绩按已收及应收股息入账。

(b)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为附属公司以外，本集团持有其股权作长期投资，并对其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力之公司。

综合损益账包括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本年度业绩，而综合资产负债表则包括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资产净值及收购产生之商誉／负商誉(扣除累计摊销)及扣除减值准备。

当联营公司之投资账面值已全数撤销时，除非本集团已就该联营公司作出担保责任之承担，否则即停止采用权益会计法入账。

(c) 收益确认

利息收入在应计期间于损益账内确认，惟呆账利息则会被拨入暂记账并与资产负债表上之相关结余项目对销。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在集团赚取时确认，惟假若有关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风险超逾本会计期间，则按交易限期摊销。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确认。

营业租赁之租金收入按直线法在租约期内确认，惟假若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赁资产所产生之使用利益之模式，则采用该系统化之模式为基准。

(d) 贷款

向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之贷款以未偿还本金额减除呆坏账准备及暂记利息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之贷款包括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年以上到期存款。

所有贷款均在资金提供予借款人时确认。

除了因贷款重组所订立之新协议而取得之资产需以相应之资产类别在资产负债表列账外，任何被收回并已取消赎回权之待变卖资产，在被售出前应继续以贷款列账。而售出资产后收回之款项净额会用于偿付贷款余额，若有不足之数，将于损益账内撤销。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e) 呆坏账准备

本集团内部会将贷款分级，以反映集团对贷款人偿还能力之评估，及对有关本金及／或利息可被收回之疑虑。

当董事对贷款本息能否全数收回存有疑虑时，会针对个别相关贷款作出特别准备。董事根据个别贷款之具体情况而进行潜在亏损评估，在考虑可用之抵押品后，将计提特别准备，以使资产之账面值减至预期之可变现净值。当未能合理估计损失时，本集团则采用集团贷款分类程序所预设之拨备水平对贷款中未有押品担保之部份进行计提。

此外，本集团亦已计提一般呆坏账准备金。上述两项准备金已从综合资产负债表之“贷款及其他账项”及“其他资产”中扣除。

假如贷款没有实际收回希望，将作撇销处理。

(f) 固定资产

(i) 房产

房产以成本值或估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及累计折旧列账，折旧以直线法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租约土地	按租约余期
楼宇	按租约余期及15至50年两者之较短者

在二零零二年度以前，以公开市值为基础，按个别估值模式每隔5年进行一次独立估值。自本年度起，董事评估认为独立估值周期须由每隔5年进行一次改为每隔3年进行一次；惟是项转变对本集团之账目并无影响。相隔年间由董事检讨个别物业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物业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重估之增值拨入房产重估储备，减值则首先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对销，然后在损益账中扣除。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损益账（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往重估储备。出售房产时，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份，将从重估储备转拨至留存盈利。

出售房产损益为出售该资产收回之净额及其账面值间之差额，并会被确认于损益账内。

(ii)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乃在土地及楼宇中所占之权益，而该等土地及楼宇之建筑工程及发展经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资价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则磋商厘定。

投资物业每年会被重新估值并最少每隔3年独立估值一次；相隔期间每年可由集团委任具专业资格之人士负责估值。估值以物业之公开市值为计算基准。除非以整个投资物业组合为基础之重估储备不足以抵销有关之亏损，否则投资物业之价值转变将反映为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变动。若上述重估储备不足之情况下，亏损高于重估储备之部份将从损益账中扣除。若曾于损益账中扣除之亏损日后出现重估盈余，有关盈余将可贷记损益账，但以之前曾在损益账扣减之金额为限。

土地租约尚余20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资物业均按土地租约尚余年期折旧。

在出售投资物业时，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份，将从投资物业重估储备转拨至损益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固定资产(续)

(iii) 发展中物业

发展中物业按成本值扣除减值亏损入账。成本值包括发展及建筑开支、利息支出及该等物业之应占其他直接成本。已落成之物业将转为房产或投资物业。

(iv)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以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及累计折旧入账。其折旧以直线法于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一般为三至十五年之间。出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之盈亏于损益账内确认。

(v) 减值及出售盈亏

在每年结算日，本集团会参考内部及外界资讯，评核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有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有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出现减值，则估算其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亏损入账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此等减值亏损在损益账入账，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入账，而减值亏损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亏损则当作重估减值。

出售固定资产之盈亏乃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并于损益账内确认。

(g) 证券投资

(i)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债券。此等证券按成本值（就购入时所产生的溢价或折让按到期期间摊销而调整）减非暂时性之减值准备入账。所作减值准备乃本集团为预期无法收回之账面值作出之拨备，并在产生时在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购入有期债券产生之溢价及折让之摊销在损益账中列作利息收入。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盈亏在产生时列入损益账。

(ii) 投资证券

在购入时有意按既定长期目的持续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资证券在资产负债表中按成本值减任何非暂时性之减值准备入账。

投资证券之账面值会于结算日作出检讨，以评估其公允价值是否已下跌至低于其账面值。假如出现如此下跌，除非有证据显示下跌只属短期性质，否则有关证券之账面值均须调减至其公允价值，跌减之数在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公允价值指具充分资讯之自愿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则下将资产交换或作债务偿付之金额。

(iii) 其他证券投资

所有其他证券投资（不论作买卖或其他用途）均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中入账。公允价值之变动于产生时在损益账确认。

当引致减值准备之情况及事件不再存在，并有可信证据显示新的情况及事件会于可预见将来持续，则拨回就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账面值作出之准备。拨回之数额限于已提减值准备之数。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h)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拥有资产之风险及回报实质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额后，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损益账中支销。

如本集团为出租人，租赁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固定资产，并与同类型自置固定资产相同之基准按可使用年期折旧。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特别为赚取租金收入而产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产生期内之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i)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当符合上述之一般条件，而本集团已开始执行详细之重组计划，或已将重组计划宣布及通知受影响者，并足以令其确切预期重组之进行不会有严重延误时，本集团会为重组费用作出拨备。

(j) 递延税项

为课税而计算与在损益账所示之溢利二者间因时间差异而产生之差额，若预期有可能于可预见将来支付或收回之负债或资产，即按现行税率计算递延税项。

(k) 外币换算

以外币为本位币之交易，均按交易当日之汇率折算。于结算日以外币显示之货币资产与负债则按结算日之汇率折算。由此产生之汇兑盈亏均计入损益账。

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以外币显示之资产负债表均按结算日之汇率折算，而损益账则按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兑盈亏作为换算储备变动入账。

(l) 雇员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职业退休计划”）或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所有员工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员工之供款按员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则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与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损益账支销。员工在全数享有供款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而被没收之供款，会由本集团用作扣减目前本集团之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l) 雇员福利(续)

(ii)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确认。

(iii)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

奖金计划之负债预期会于十二个月内被偿付，并以偿付时之预期金额计算。

(m)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乃来自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场上进行之期货、远期、掉期、期权及其他交易合约。此等工具之记账方法视乎交易目的是为了买卖或风险对冲而定。集团在发生衍生交易合约时决定交易目的属买卖或作为风险对冲之用。

用作买卖而进行之交易均以公允价值列账。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允价值按市场报价厘定。非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允价值按交易员之报价、定价模型或具相似性质金融工具之报价厘定。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之盈亏列入损益账内之“外汇业务之净收益”或“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

因按市值列账而产生之未实现盈利列账于“其他资产”内。而因按市值列账而产生之未实现损失则列账于“其他账项及准备”内。

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须于发生时清楚界定，并需建立齐备之档案记录，包括所采用之对冲工具、对冲之目的、策略、及所有对冲风险及工具间之关系。此外，需展示此等风险对冲工具于整段合约期间内均能高度有效地达到抵销所需对冲风险之目的。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按所对冲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等同之基准而估值。任何损益均按有关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所产生损益之等同基准确认于损益账内。

若有关之衍生交易不再符合风险对冲条件，该衍生工具将被视为买卖目的，并按以上所述有关方法记账。

若集团订立了净额结算总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协议，而该等协议能毫无疑问地令集团在其他个别或多个交易对手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履行付款责任，包括合约内任何一方破产时具有坚持以净额与同一交易对手进行结算之权力，则衍生交易产生之资产及负债才可以用净值列账。

除非结算用之货币相同，或属可于活跃市场取得报价之可自由兑换货币，衍生交易才能对销。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n)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责任，此等责任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或然负债亦可能是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现有责任，但由于可能不需要消耗经济资源，或责任金额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但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假若消耗资源之可能性改变导致可能出现资源消耗，此等负债将被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产生之资产，此等资产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o)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款项，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存、库券、其他合资格票据及存款证。

(p) 股息

于结算日后才建议或宣布派发之股息应披露为结算日后事项，而不会在结算日时确认为负债。

4. 利息收入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上市证券投资之利息收入	1,341	766
非上市证券投资之利息收入	3,621	5,666
其他利息收入	16,501	31,875
	21,463	38,307

5. 其他经营收入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649	3,585
减：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701)	(889)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8	2,696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	1
— 非上市证券投资	34	65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亏损)/盈利	(61)	108
外汇业务之净收益	824	816
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	14	8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79	257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87)	(80)
其他	221	151
	4,172	4,022

6. 经营支出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3,325	3,558
— 退休成本	253	238
	3,578	3,796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245	297
— 资讯科技及其他	558	595
	803	892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632	460
核数师酬金	18	23
其他经营支出	994	676
	6,025	5,847

7. 呆坏账拨备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呆坏账净拨备额		
特别准备		
— 新提拔	4,519	10,649
— 拨回	(582)	(645)
— 收回已撇除账项(附注23)	(904)	(530)
	3,033	9,474
一般准备	(178)	(2,062)
支取损益账净额(附注23)	2,855	7,412

8.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固定资产之净(亏损)／盈利	(55)	4
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977)	(1,241)
	(1,032)	(1,237)

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备拨回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备拨回	(4)	23
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备拨回	(3)	1
	(7)	24

10.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税项	1,505	877
— 往年超额拨备	(130)	(75)
递延税项负债	—	2
	1,375	804
应占合夥企业投资之估计香港利得税亏损	(488)	(96)
	887	708
撇销合夥企业投资	365	77
香港利得税	1,252	785
海外税项	15	29
	1,267	814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1	18
	1,268	832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二零零一年：16%)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集团为主要普通合夥人之特别用途合夥企业。本集团并不拥有此等企业之控制权，因而并没有纳入集团综合账目内。于年结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内，共达1,1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76,000,000港元)。本集团于此等合夥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业年期内摊销。此等合夥企业之总资产及总负债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4,721	4,493
负债	3,182	3,156

11. 股东应占溢利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成立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内之股东应占本公司溢利为4,518,000,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已付特别股息	1,935	—
拟派末期股息	2,273	—
	4,208	—

根据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建议派发每股普通股0.183港元特别股息(已考虑股份合并)，总额为1,935,000,000港元。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东核准该项特别股息。

根据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拟派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0.215港元末期股息，总额为2,273,000,000港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账目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6,67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68,000,000港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计算。二零零一年度金额已因应附注32内所述之股份合并之影响作出调整，并假设该股份合并已于年度之首日经已存在。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二零零一年：无)。

14.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推行若干定额供款计划，此等计划属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二十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佣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三年至二十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佣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计划条例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扣除约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约36,000,000港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2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约234,000,000港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约4,000,000港元)。

15.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联交所挂牌上市时，本公司曾向联交所承诺，本公司不会在未取得联交所事先同意前，于上市后六个月内（即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认股权。有鉴于此，于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并未根据认股权计划或股份储蓄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有关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详情载于第41页。

上述两个计划于本年度并未开始实施。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 (BVI) 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 (BVI) 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认股权详情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认股权合计
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加：年内授出之认股权	13,737,000	17,395,600	31,132,600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	-	-
减：年内作废之认股权	-	(174,000)	(174,000)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7,000	17,221,600	30,958,600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1港元。上述认股权在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计一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四年内归属（该等认股权项下25%的股份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十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集团就公司董事为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应付未付之酬金详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袍金	3	1
执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贴	4	3
- 酌情发放之花红	1	2
- 其他(包括实物福利)	-	1
	8	7

董事之酬金组别如下：

	董事人数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2	1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本年度支付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酬金总额为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无)。

本年度，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将合共13,737,000股(二零零一年：无)之认股权，以相等于发售价每股8.50港元授予公司董事。由是次授予认股权所产生之利益既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也没有在损益账上反映。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一年：一名)，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四名(二零零一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9	6
酌情发放之花红	1	3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1
	11	10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续)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续)

彼等酬金之组别如下:

	人数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本年度既无董事放弃任何酬金，集团亦无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一名支付作为加入集团之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之酬金。

17.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2,637	3,24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存	2,370	56,658
即期及一个月内到期短期通知结余	95,997	117,446
库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	14,071	18,911
	115,075	196,255
库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摊销成本入账:	10,933	12,932
非上市之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平值入账:	3,138	5,979
	14,071	18,911

18. 持有之存款证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按摊销成本入账		
— 非上市	8,342	9,130
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平值入账		
— 非上市	9,186	10,344
	17,528	19,474

1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35,219	16,438
减：减值准备	(12)	—
	35,207	16,438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59,049	34,592
减：减值准备	(29)	(42)
	59,020	34,550
总计	94,227	50,988
上市，按摊销成本减准备入账		
— 香港	2,946	2,239
— 海外	32,261	14,199
	35,207	16,438
上市证券之市值	36,073	15,905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3,620	3,470
— 公共机构	17,028	17,722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4,457	24,454
— 公司企业	9,122	5,342
	94,227	50,988

20. 投资证券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于香港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16	16
减：减值准备	(15)	(12)
	1	4
—于海外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1	1
	2	5
—非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44	39
总计	46	44
上市股份证券之市值	4	5
投资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22
—公司企业	45	18
—其他	—	4
	46	44

21. 其他证券投资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313	294
— 于海外上市	20,818	4,812
	22,131	5,106
— 非上市	42,078	50,973
	64,209	56,079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21	28
— 非上市	30	62
	151	90
总计	64,360	56,169
其他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3,069	1,495
— 公共机构	4,914	24,55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6,662	28,876
— 公司企业	9,715	1,241
	64,360	56,169

22. 贷款及其他账项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321,034	323,038
应计利息	2,006	2,180
	323,040	325,218
呆坏账准备		
— 一般	(6,363)	(6,538)
— 特别	(8,650)	(10,576)
	(15,013)	(17,114)
	308,027	308,10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05	4
	308,332	308,108

22.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不履约贷款	25,659	35,512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8,637	10,322
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	7.99%	10.99%
暂记利息	408	610

不履约贷款指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之客户贷款。特别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既无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亦无任何特别准备之拨备(二零零一年：无)。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出售账面总值为11,401,000,000港元另扣除特别准备为2,679,000,000港元之贷款不附追索权(附注42(a))。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于二零零二年度出售之贷款中所包括的不履约贷款账面总值为7,269,000,000港元，该等不履约贷款的特别准备则为2,538,000,000港元。倘若出售已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进行，则其时之不履约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将为9.06%。

23. 呆坏账准备

	二零零二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621	6,541	17,162	610
在损益账支取／(拨回)(附注7)	3,033	(178)	2,855	-
撤销款额	(3,229)	-	(3,229)	(37)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附注7)	904	-	904	-
撤销出售之贷款(附注)	(2,679)	-	(2,679)	-
年内暂记利息	-	-	-	296
收回暂记利息	-	-	-	(461)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0	6,363	15,013	408
自下列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8,650	6,363	15,013	

23. 呆坏账准备(续)

	二零零一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031	8,624	19,655	763
在损益账支取/(拨回)(附注7)	9,474	(2,062)	7,412	(13)
撤销款额	(10,414)	(21)	(10,435)	(173)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附注7)	530	-	530	-
年内暂记利息	-	-	-	339
收回暂记利息	-	-	-	(306)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1	6,541	17,162	610
自下列项目内扣除：				
- 其他资产	45	3	48	
- 客户贷款	10,576	6,538	17,114	
	10,621	6,541	17,162	

附注：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出售账面总值为11,401,000,000港元另扣除特别准备为2,679,000,000港元之贷款不附追索权(附注42(a))。

24. 投资附属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52,8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 成立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务业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商品经纪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25. 投资联营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应占净资产值	186	368
减：减值准备	(22)	(22)
	164	346
贷款予联营公司(附注)	346	68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	2
减：贷款予联营公司之准备	(27)	-
	483	416

附注：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贷款予联营公司之条款及利率均按市场现行商业条款进行。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联营公司均为公司企业，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 成立地点	已发行股本	集团间接 持有之 股份权益	主要业务
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0港元	30%	金融顾问服务
朝晖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40%	物业投资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3%	保险经纪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9.96%	自动柜员机服务及 银行私人讯息转换网络
金东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50%	接受存款公司
鼎协租赁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0%	租赁融资服务
利满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5%	物业投资
浙江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25%	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26. 固定资产

	二零零二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发展中物业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置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成本或估值					
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5,539	4,881	39	3,418	23,877
增置	1	2	-	431	434
收购附属公司	597	315	-	5	917
出售	(699)	(36)	-	(330)	(1,065)
重估	(1,211)	(219)	-	-	(1,430)
重新分类	(782)	782	-	-	-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累计折旧					
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14	-	7	2,607	2,828
本年度折旧	401	-	-	231	632
收购附属公司	-	-	-	4	4
出售	(127)	-	-	(330)	(457)
重估回拨	(486)	-	-	-	(486)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	7	2,512	2,521
账面净值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3	5,725	32	1,012	20,212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25	4,881	32	811	21,049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	39	3,524	3,563
按估值	13,445	5,725	-	-	19,170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	39	3,418	3,457
按估值	15,539	4,881	-	-	20,420
	15,539	4,881	39	3,418	23,877

26. 固定资产 (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 (超过50年)	8,217	10,394
中期租约 (10年至50年)	4,942	4,616
短期租约 (少于10年)	3	3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 (超过50年)	53	94
中期租约 (10年至50年)	222	217
短期租约 (少于10年)	6	1
	13,443	15,325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 (超过50年)	4,666	4,038
中期租约 (10年至50年)	929	690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 (超过50年)	37	5
中期租约 (10年至50年)	93	148
	5,725	4,881

投资物业由独立特许测计师卓德测计师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开市值基准进行重估。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经参考独立测计师对若干房产所作之专业估值，而对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大部份房产价值进行了重估。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集团之房产及投资物业之升值及减值额已分别于集团之物业重估储备及损益账确认如下：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贷记/(借记) 物业重估储备之重估增值/(减值)	46	(13)
于损益账内支取之重估减值	(771)	(206)
	(725)	(219)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之账面净值应为7,4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924,000,000港元)。

27.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28. 客户存款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1,476	18,639
储蓄存款	204,363	184,288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75,138	403,501
	600,977	606,428

29. 已抵押资产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有抵押之负债	3,198	1,813
已抵押资产		
— 证券抵押品	3,400	1,883

有抵押之负债及已抵押资产涉及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交易之短仓额，并由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之长盘额作抵押。

30. 其他账项及准备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1,167	1,615
本期税项(附注(a))	544	59
递延税项	11	8
重组准备(附注(b))	649	666
应计及其他应付款项	15,019	18,323
	17,390	20,671

(a) 本期税项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531	42
海外税项	13	17
	544	59

30. 其他账项及准备(续)

(b) 重组准备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于一月一日	666	-
于损益账支取	-	937
年内动用之金额	(17)	(271)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	666

重组准备乃因应本集团进行之重组及合并而作出。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动用之金额主要属于集团重组活动产生之应付印花税。

31.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负债主要指由加速折旧免税额导致之税务影响。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一般呆坏账准备而产生之潜在递延税项资产合共1,0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46,000,000港元)，并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32. 股本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按照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所有公司股东通过之书面决议案，本公司法定及已发行公司股本，分别为100,000,000,000股及52,863,901,33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合并及分别界分为20,000,000,000股法定股本及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

33. 储备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房产重估储备	113	141
投资物业重估储备	-	18
换算储备	(2)	(2)
留存盈利/(累计亏损)	3,966	(851)
	4,077	(694)

3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对账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	9,234	5,750
折旧	632	460
呆坏账拨备	2,855	7,412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2,325)	(9,905)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余之变动	11,620	(9,507)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之库券之变动	9,904	(12,464)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3,494	(10,212)
贸易票据之变动	(210)	157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之持有之存款证之变动	989	33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变动	(43,243)	(2,639)
其他证券投资之变动	(8,191)	(22,288)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9,524)	19,914
其他资产之变动	1,357	824
还款期超过三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5,204)	(13,801)
客户存款之变动	(5,451)	(18,298)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3,830)	10,045
汇兑差额	-	(4)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37,893)	(54,225)

3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融资变动之分析

	二零零二年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发行之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2,864	5,000	1,066
赎回时现金流出	-	(5,000)	-
少数股东应占溢利	-	-	127
已付少数股东股息	-	-	(79)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64	-	1,114

	二零零一年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发行之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2,864	9,000	1,532
赎回时现金流出	-	(4,000)	-
少数股东应占溢利	-	-	133
少数股东应占重估储备	-	-	49
已付少数股东股息	-	-	(638)
出售附属公司时拨回	-	-	(10)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64	5,000	1,066

(c)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	5,007	59,898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之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77,354	87,183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之库券	8,258	3,194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9,723	16,843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之持有存款证	234	1,191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7,511)	(47,645)
	83,065	120,664

3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d) 收购附属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收购净资产：		
— 固定资产	913	13
— 其他资产	41	—
— 现金及银行结余	124	61
— 其他账项及准备	(64)	(37)
	1,014	37
支付方式：		
— 现金代价	1,014	37
收购附属公司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之(流出)／流入净额分析：		
— 现金代价	(1,014)	(37)
— 现金及银行结存	124	61
	(890)	24

(e) 重大之非现金交易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由于不再对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响权力，因此上述之投资已由投资联营公司重新分类到投资证券。此款项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31,000,000港元。

35. 到期日分析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约到期日之剩余期限之资产及负债之到期日分析汇总如下：

	二零零二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三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三个月 以上 但一年内 港币百万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内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 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2,567	1,504	-	-	-	14,071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5,007	95,997	-	-	-	-	101,00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1	72,411	7,727	-	-	-	80,159
持有之存款证	-	1,921	6,589	8,824	194	-	17,528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1,565	12,798	65,763	4,064	78	94,268
- 其他证券投资	-	15,919	6,068	39,178	3,044	-	64,209
客户贷款	26,979	17,172	25,702	124,813	100,533	25,835	321,0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303	-	-	305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4,164	25,403	390	-	-	-	29,957
客户存款	228,103	350,232	22,215	427	-	-	600,977

35. 到期日分析(续)

	二零零一年						
	即期	三个月 或以下	三个月 以上 但一年内	一年以上 但五年内	五年以上	无注明 日期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2,721	6,190	-	-	-	18,911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59,898	117,446	-	-	-	-	177,34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53,700	27,073	-	-	-	80,773
持有之存款证	-	4,768	6,768	7,789	149	-	19,474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	8,641	12,853	24,675	4,859	-	51,030
- 其他证券投资	-	27,021	5,885	22,130	1,043	-	56,079
客户贷款	29,161	19,787	22,809	111,542	103,796	35,943	323,03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	4	-	-	4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5,154	48,477	1,664	-	-	-	55,295
客户存款	205,835	367,024	32,473	1,096	-	-	606,428
发行之存款证	-	-	5,000	-	-	-	5,000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一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并将不履约资产或逾期超过一个月之资产申报为“无注明日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份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并未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其他证券投资之分析是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36.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a)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3,839	1,967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286	2,273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6,409	16,391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一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75,844	84,497
— 一年及以上	64,402	43,879
其他	—	88
	162,780	149,095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名义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现货	13,697	—	13,697	18,766	—	18,766
远期及期货合约	224	—	224	3,224	—	3,224
掉期	179,544	6,082	185,626	124,585	4,688	129,273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货币期权	622	—	622	2,195	—	2,195
— 卖出货币期权	28,633	—	28,633	19,850	—	19,850
	222,720	6,082	228,802	168,620	4,688	173,308
利率合约						
利率掉期	228	20,055	20,283	60	10,088	10,148
远期利率协议	—	—	—	1,280	—	1,280
	228	20,055	20,283	1,340	10,088	11,428
贵金属合约	779	—	779	545	—	545
股份权益合约						
— 买入股票期权	975	—	975	—	—	—
— 卖出股票期权	873	—	873	—	—	—
	1,848	—	1,848	—	—	—
总计	225,575	26,137	251,712	170,505	14,776	185,281

36.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续)

(b) 衍生工具 (续)

上述资产负债表外风险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 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45,936	29,490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工具				
— 汇率合约	596	407	870	457
— 利率合约	60	37	120	99
— 贵金属合约	5	5	13	6
— 股份权益合约	33	—	17	—
	694	449	1,020	562
总计	46,630	29,939	1,020	562

该等工具之合约或名义数额仅显示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之交易量，并不代表本集团存在风险之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征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 (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

37.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账目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303	74
已批准但未签约	—	25
	303	99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份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

38. 经营租赁承担

作为承租人

根据本集团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一年	164	333
— 一年以上至五年内	175	150
— 五年后	9	—
	348	483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与租客已签订合同之未来最低应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一年	198	241
— 一年以上至五年内	226	291
— 五年后	2	—
	426	532

39. 诉讼

本集团目前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0. 分类资料

分部为集团可辨认之组成部份，而从事提供产品及服务所得之风险与回报是有别于其他分部(业务分部)，或在某单一经济地区提供产品及服务(地区分部)。本集团采用业务分部为基本报告形式，而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业绩、资产及负债包括可直接地归属于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该分部之项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内部分配及资金转移机制将资本及其他资金来源之利益分配予业务及地区分部。

40. 分类资料(续)

(a) 按业务划分

	二零零二年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10,876	2,375	691	13,942	-	13,942
其他经营收入	3,110	745	861	4,716	(544)	4,172
经营收入	13,986	3,120	1,552	18,658	(544)	18,114
经营支出	(4,504)	(174)	(1,891)	(6,569)	544	(6,025)
提取拨备前之						
经营溢利/(亏损)	9,482	2,946	(339)	12,089	-	12,089
呆坏账拨备	(2,855)	-	-	(2,855)	-	(2,855)
提取拨备后之						
经营溢利/(亏损)	6,627	2,946	(339)	9,234	-	9,234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 净亏损	-	-	(1,032)	(1,032)	-	(1,03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 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	-	(4)	(3)	(7)	-	(7)
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	-	(27)	(27)	-	(27)
应占联营公司之经营亏损	-	-	(100)	(100)	-	(100)
除税前溢利/(亏损)	6,627	2,942	(1,501)	8,068	-	8,068
资产						
分部资产	313,429	400,100	21,173	734,702	-	734,702
投资联营公司	-	-	483	483	-	483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304	304	-	304
	313,429	400,100	21,960	735,489	-	735,489
负债						
分部负债	612,240	62,431	2,469	677,140	-	677,140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294	294	-	294
	612,240	62,431	2,763	677,434	-	677,434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1,351	1,351	-	1,351
折旧	-	-	632	632	-	63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1,089	-	1,089	-	1,089
除折旧/摊销外之非现金支出	2,855	-	-	2,855	-	2,855

40. 分类资料(续)

(a) 按业务划分(续)

	二零零一年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10,758	3,238	991	14,987	-	14,987
其他经营收入	2,925	888	724	4,537	(515)	4,022
经营收入	13,683	4,126	1,715	19,524	(515)	19,009
经营支出	(4,811)	(335)	(1,216)	(6,362)	515	(5,847)
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	8,872	3,791	499	13,162	-	13,162
呆坏账拨备	(7,412)	-	-	(7,412)	-	(7,412)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	1,460	3,791	499	5,750	-	5,750
重组费用	-	-	(937)	(937)	-	(937)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	-	(1,237)	(1,237)	-	(1,237)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 投资证券之净收益	-	-	20	20	-	2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 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	-	23	1	24	-	24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收益	-	-	12	12	-	12
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出售联营公司之收益	-	-	20	20	-	20
应占联营公司之经营溢利	-	-	81	81	-	81
除税前溢利/(亏损)	1,460	3,814	(1,541)	3,733	-	3,733
资产						
分部资产	312,158	430,990	21,938	765,086	-	765,086
投资联营公司	-	-	416	416	-	416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638	638	-	638
	312,158	430,990	22,992	766,140	-	766,140
负债						
分部负债	616,875	93,444	2,357	712,676	-	712,676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228	228	-	228
	616,875	93,444	2,585	712,904	-	712,904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1,463	1,463	-	1,463
折旧	-	-	460	460	-	46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734	-	734	-	734
除折旧/摊销外之非现金支出	7,412	-	-	7,412	-	7,412

40. 分类资料 (续)

(a) 按业务划分 (续)

商业银行业务包括接纳存款、提供按揭贷款、信用卡贷款、汇款、证券经纪服务及保险代理服务、商业贷款、贸易融资及透支贷款。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及资本市场业务。财资业务部门管理本集团之融资活动，为所有其他业务部门管理及提供资金，并接纳从商业银行存款业务中筹借之资金。该等部门间资金交易按适当市场买/卖价或按其他业务部门平均资金需求所厘定之内部融资利率及有关财政年度一个月银行同业拆息率之平均定价。此外，本集团外汇业务之盈亏亦属财资业务部门之管辖范围。本附注所呈列之损益资料已按部门间支出/收入交易编制。分部资产及负债并无就部门间借贷之影响而作出调整(换言之，分部损益资料不可与分部资产及负债资料作比较)。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本集团之固定资产、投资证券、联营公司权益及其他无法合理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项目。本集团之资本利息收入亦作为未分配项目列入利息收入净额内。租金支出按业务部门所占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划分。

职能单位之经营支出划入最常使用该部门提供服务之有关业务部门。无法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其他共用服务之经营支出亦列入未分配项目内。

(b) 按地理区域划分

由于本集团超过90%以上之收入来自香港，且本集团超过90%之资产乃来自于香港之商业决策及业务，故未按地域进行划分。

41.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4C)条的规定，向集团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贷款总额	99	14
于年内未偿还贷款之最高总额	137	20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及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其他公司。

年内，本集团与包括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直接或间接由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受其重大影响之有关连人士进行多种交易。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a) 向有关连人士出售若干资产

于二零零二年出售贷款予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

根据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签订之买卖协议，中银香港将其于账面值总计为11,401,000,000港元(扣除特别准备约2,679,000,000港元)之若干贷款中享有之所有实益权益，以代价约为8,722,000,000港元出售。此等出售贷款其中含原为向有关连人士提供之贷款，账面值为5,693,000,000港元(扣除特别准备约749,000,000港元)，亦以代价约为4,944,000,000港元出售。此等贷款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表内之账面值及账面净值分别约为5,418,000,000港元及4,635,000,000港元。

根据贷款买卖协议规定，该等买卖于交易日起，中银香港售出而中国银行购入中银香港于贷款中拥有之实益权益及若干相关抵押品，该等买卖不具追索权。

出售物业予中银保险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之间附属公司中银保险，达成买卖协议。根据该项协议，中银香港同意卖出而中银保险同意购入位于德辅道中134 - 136号之新华银行中心，作价193,000,000港元。该项出售完成之后，中银香港将向中银保险以每月租金400,000港元(不包括差饷税及管理费)租回部份物业以继续机利文街分行之运作。估计买卖能够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或以前完成。

向有关连人士提供出售贷款管理服务

根据中银香港、南商、中国银行及中港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所签订之服务协议，中银香港与南商承诺按各方不时议定之服务费用，对一九九九年转让予中港及二零零二年转让予中银开曼之贷款及相关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务。于二零零二年，该管理费约为7,000,000港元。

(b) 向有关连人士购入若干资产

购入附属公司

年内，中银香港以总额约1,000,000,000港元向同系附属公司嘉国购入新侨及柏浪涛之100%权益。两家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持有物业，而该等物业主要为中银香港之行址。此收购解除了中银香港与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之间若干债务。有关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之市场价格进行。

(c) 有关连人士提供担保之第三者贷款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银行及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1,98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00,000,000港元)提供担保。该同系附属公司亦拥有该等第三者不超过20%之股份权益。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d)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中国银行、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注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损益项目：			
利息收入	(i)	491	4,349
利息支出	(ii)	(247)	(2,795)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iii)	98	39
已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24	14
已收租金及牌照费	(iv)	28	25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收入	(vi)	103	29
代理银行业务费用摊分	(vii)	9	8
已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47)	(21)
已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82)	(119)
已付租务费用	(v)	(35)	(61)
已付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费用	(v)	(18)	(13)
呆坏账拨备		(15)	(403)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i)	15,041	69,45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17,539	13,400
贷款	(i), (viii)	867	6,531
其他证券投资	(i)	234	234
其他资产	(ix)	5	10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ii)	20,304	48,386
客户存款	(ii)	4,409	3,958
其他账项及准备	(ix)	5	-

附注：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中国银行、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进行多种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短期资金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证券投资及提供贷款。此等交易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其定价及条款并不会优于与其他第三者所订定的交易条款。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接受中国银行、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同业存款及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d)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iii)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同系附属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及购买一般及人寿保险单，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v) 已收行政服务费、租金及牌照费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中国银行、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内部稽核、科技、人力资源支援及培训等各项行政服务，及收取写字楼物业租金及牌照费用，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v) 已付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务费用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所支付予中国银行及其同系附属公司佣金，并向中国银行及其联营公司支付租务费用。此等交易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之价格进行。

(vi)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以中介人身份向本集团客户推广和销售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基金产品，此业务乃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vii) 代理银行业务费用摊分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客户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及中国银行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通知和托收。中国银行向其客户提供类似服务，包括汇款及中银香港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通知和托收。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分摊客户所付费用。

(viii) 有关连人士贷款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一般市场商业条款向中国银行、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之收入包括贷款之利息收入、以及贷款手续及贷款承诺费。

(ix)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了向中国银行及同系附属公司之应收及应付账款。此等应收／付账款属正常业务范畴进行之交易。

(e)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或然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为中国银行及同系附属公司之责任提供担保。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等担保数额为18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7,000,000港元)。

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与中国银行及同系附属公司订立了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该等衍生交易之名义数额总值为12,7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655,000,000港元)。此等交易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f) 与集团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结余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最终控股公司之结余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5,031	69,19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7,533	13,053
贷款	4	37
其他证券投资	234	234
其他资产	-	10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9,107	48,004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最终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结余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0	19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6	347
贷款	517	5,717
其他资产	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195	379
客户存款	4,352	3,936
其他账项及准备	5	-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与本集团联营公司并没有重大之结余。

(g) 主要高层人员

除贷款约99,000,000港元予主要高层人员外，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相关方进行重大交易。

43. 最终控股公司

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

44. 账目核准

本账目已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资本充足比率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资本充足比率	13.99%	14.38%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14.39%	14.57%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并基准计算。

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之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8,087	9,481
损益账	2,360	(850)
少数股东权益	867	910
	54,357	52,584
附加资本：		
一般呆账准备金	5,200	4,943
扣减前之资本基础总额	59,557	57,527
扣减：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482)	(375)
对有连系公司之风险承担	(918)	(347)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之股权投资	(171)	(256)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之股本投资	(1)	(1)
	(1,572)	(979)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总额	57,985	56,548

3. 流动资金比率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41.17%	39.88%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中银香港于年内每月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之简单平均值。

二零零一年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中银香港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重组及合并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每月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之简单平均值。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于重组及合并前，各前有实体之流动资金比率是以独自形式管理。

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之计算是根据金管局于“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欧罗	加元	澳元	新西兰元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8,003	16,688	5,002	23,525	11,809	28,198	253,225
现货负债	(135,565)	(10,753)	(6,352)	(27,799)	(15,226)	(20,381)	(216,076)
远期买入	102,549	7,025	1,964	8,798	5,381	32,696	158,413
远期卖出	(138,688)	(13,279)	(610)	(4,541)	(1,884)	(40,412)	(199,414)
期权盘净额	(444)	41	101	192	100	13	3
长/短盘净额	(4,145)	(278)	105	175	180	114	(3,849)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欧罗	加元	澳元	新西兰元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97,497	13,689	6,269	28,316	14,167	21,579	281,517
现货负债	(134,348)	(11,303)	(6,095)	(27,380)	(14,550)	(21,513)	(215,189)
远期买入	70,500	8,894	127	1,623	1,211	19,769	102,124
远期卖出	(124,606)	(11,313)	(301)	(2,538)	(794)	(19,616)	(159,168)
期权盘净额	4,277	75	(53)	135	43	7	4,484
长/短盘净额	13,320	42	(53)	156	77	226	13,768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重大结构仓盘净额。

5. 分类资料

(a)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货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6,591	28,300
－ 物业投资	50,992	47,758
－ 金融业	8,891	7,314
－ 股票经纪	82	108
－ 批发及零售业	23,781	24,091
－ 制造业	12,834	11,477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1,192	8,778
－ 其他	40,440	51,054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19,956	20,273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85,853	82,513
－ 信用卡贷款	3,554	3,019
－ 其他	8,469	9,735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292,635	294,420
贸易融资	8,873	10,56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总额	19,526	18,052
客户贷款总额	321,034	323,038

5. 分类资料 (续)

(b)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贷款及不履约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及不履约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04,924	310,953
中国内地	4,456	7,753
其他	11,654	4,332
	321,034	323,038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7,060	21,713
中国内地	1,402	3,465
其他	163	120
	18,625	25,298

(iii) 不履约贷款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3,653	30,043
中国内地	1,755	5,130
其他	251	339
	25,659	35,512

6.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之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在计入任何风险转移后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算。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6,489	2,665	5,426	44,580
— 其他	44,078	6,015	4,160	54,253
	80,567	8,680	9,586	98,833
北美洲				
— 美国	8,133	10,594	15,703	34,430
— 其他	12,158	2,647	14	14,819
	20,291	13,241	15,717	49,249
西欧				
— 德国	36,172	—	10,743	46,915
— 其他	109,843	1,451	12,511	123,805
	146,015	1,451	23,254	170,720
总计	246,873	23,372	48,557	318,802

6. 跨国债权(续)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86,190	2,616	8,346	97,152
— 其他	47,615	13,155	1,991	62,761
	133,805	15,771	10,337	159,913
北美洲				
— 美国	17,086	16,955	8,678	42,719
— 其他	17,217	1,571	47	18,835
	34,303	18,526	8,725	61,554
西欧				
— 德国	34,533	7	2,645	37,185
— 其他	108,764	3,165	1,289	113,218
	143,297	3,172	3,934	150,403
总计	311,405	37,469	22,996	371,870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a) 逾期贷款与不履约贷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三个月但不超过六个月	2,240	0.70%	4,212	1.30%
— 超过六个月但不超过一年	3,486	1.08%	5,427	1.68%
— 超过一年	12,899	4.02%	15,659	4.85%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18,625	5.80%	25,298	7.83%
减：				
逾期超过三个月并仍累计利息之贷款	(550)	(0.17%)	(1,786)	(0.55%)
加：				
逾期三个月或以下，而利息记入暂记利息 或停止累计利息之贷款				
— 包括在经重组之贷款内	1,436	0.45%	1,315	0.41%
— 其他	6,148	1.91%	10,685	3.30%
不履约贷款总额	25,659	7.99%	35,512	10.99%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逾期超过三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b) 其他逾期资产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已逾期：		
— 超过三个月但不超过六个月	3	9
— 超过六个月但不超过一年	1	5
— 超过一年	—	4
	4	18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逾期资产为应计利息。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续)

(c) 经重组客户贷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	1,464	0.46%	1,814	0.56%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三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会扣除已计入客户账但拨入暂记账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别准备。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8. 收回资产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2,097	3,323

收回资产是指集团为解除贷款人部份或全部债务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资产，包括物业及证券(例如透过法庭程序或有关贷款人的自愿行动)。在收回资产后，所涉及的贷款仍继续记录于贷款项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动经已完成及收回资产经已变卖为止。有关贷款所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已考虑将出售的收回资产市值。在收回资产出售后，已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将用作冲销有关贷款。

9. 风险管理

总览

风险管理对本集团之业务十分重要，是本集团策略之组成部份。本集团业务之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及汇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之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风险维持在可接受之范围内，获取长期之经风险调节后之资本回报之最大化、减少收益之大幅波动及提高股东价值。

风险管理架构

中银香港之风险管理政策设计是用以识别及分析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并设定适当之风险限额，同时透过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监察这些风险及限额。中银香港不断改良及提升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产品之转变。

为达致风险管理目标，中银香港遂因应重组而设置了一个更为集中、独立及全面之风险管理架构，该架构涉及下列要素：

- 规范之公司治理机制令到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及高层人员积极监察及参与风险管理；
- 独立于中银香港之策略业务单位之报告机制；
- 制订统一之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额，从而识别、量度及监控潜在之业务风险；
- 改善风险量度、监控及管理资讯系统，支援业务活动及风险管理；及
- 清晰的风险管理问责制。

中银香港已制定并实施一套全面之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识别、衡量、监控及控制全行之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董事会属下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所提议之各项重要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每个策略业务单位负责有关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之适当应用。中银香港风险管理总监领导及监察风险管理部之运作，直接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总裁组织全行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之管理工作，并就三类风险之管理状况，每月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独立报告。

中银香港首席财务官负责领导及监察本集团建立稳健之资本结构及获取稳定之溢利回报。此外，在司库之协助下监控全行之利率风险管理及流动风险管理，并定期将银行之利率风险及流动风险情况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中银香港之主要银行附属公司—南商及集友亦面对同样之业务风险，因此亦采用与中银香港一致之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这两家附属公司独立执行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中银香港管理层汇报。

9. 风险管理(续)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客户或交易对手将不能或不愿意履行与中银香港达成之承诺。信贷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之借贷、贸易融资及财资业务。

中银香港之信贷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贷风险维持在可接受之水平内，同时尽量扩大资本回报率。此外，中银香港已发展并实施一套全面性之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及监控整个机构内之信贷风险。中银香港之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之协助下，制订集团之整体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以及整体风险限额及信贷授权指引。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检讨及批核本集团之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会作出修订。中银香港之信贷风险管理架构透过下列方法达成其目标：

- 建立合适之信贷风险环境；
- 采用稳健之信贷审批程序；
- 维持适当之信贷管理、量度及监察程序；及
- 对信贷风险作充分而独立之监控。

与中银香港之总体风险管理目标一致，确保中银香港信贷风险管理策略有效运用之主要原则包括：

- 平衡银行之风险容忍度与预期回报率；
- 透过地区、行业、产品、客户、到期日及币种安排，将银行之贷款组合风险分散；
- 维持独立之信贷检讨程序，确保风险评估及监察以全面及客观之方式进行；
- 强调现金流量在评估申请人还款能力方面之重要性；
- 依循法例及监管规则之规定要求；
- 为每个营运单位及负责人清楚界定他们在信贷管理方面之职责及问责制；
- 避免过份依赖抵押品及担保；
- 准确量度并全面披露信贷风险；及
- 贯彻执行信贷政策，维持一致性。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中银香港之董事会代表股东之整体利益，负责制订信贷风险管理之策略性目标及原则。董事会本著为银行风险调节后之收益及股东价值争取最大化为目标，对银行之整体信贷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直属之委员会，负责制订及修订中银香港信贷风险政策及程序。

中银香港相信，独立监察及作出适当之平衡是施行有效风险管理之关键。为此，在中银香港之组织／管理架构中，风险管理部及稽核部会分别直接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形成独立监察机制。

此外，与信贷风险管理有关之责任、问责制及授权亦已在中银香港中清楚界定。

总裁除处理其他事务外，亦负责施行信贷风险管理策略及经董事会批核之重大政策。总裁亦负责对为银行资产争取高回报之目标与在股东可接受之风险水平间进行政策管理平衡。

9. 风险管理 (续)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续)

信贷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及批准超过授信申请单位副总裁权限之贷款申请、超过特殊资产管理部主管在重组不履行贷款时之信贷批核限额之贷款，以及超过风险管理总监之否决权或曾经被风险管理总监否决并已向信贷委员会上诉之贷款申请。

中银香港之授信申请单位，例如企业银行、零售银行及中国业务总部，都是风险监控之前线部门。这些部门需要依据本银行之信贷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及守则，在所授权之限额内进行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授信申请单位，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协助总裁管理信贷风险，并就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信贷风险作独立尽职审查。

为避免出现利益冲突，信贷检讨独立于业务单位之外。主要根据信贷人员的专业经验、能力与责任，设置多级审批权限。所有信贷审批权限均由董事会授权。

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收回不履行贷款，而其他上述未提及之部门仍需要负责与信贷风险管理相关之事务。

信贷批核程序

中银香港对高风险及低风险之贷款采用不同之审批程序。

符合若干有关信贷类别、贷款目的、贷款金额、抵押品覆盖及抵押足够度之低风险信贷交易，可以采用低风险审批程序处理。授信申请单位之信贷授权人员可以依据这些程序批核此类信贷申请而毋须由风险管理部预先审核。风险管理部内相应之审核人员会对这些预先批核之低风险信贷交易作贷后独立检查，并评估最初之信贷决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执行。

至于高风险贷款，授信申请单位之信贷人员只能够接受及审阅贷款申请及作出初步贷款决定。信贷申请再经由风险管理部之审核人员对贷款申请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规定、信贷风险评估是否足够及资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独立评估。风险管理部有权依据评估结果作出否决或不否决。

重大贷款包括超过本集团之授信申请单位副总裁权限之重大贷款申请、超过特殊资产管理部主管在重组不履行贷款时之信贷批核限额之贷款，以及超过风险管理总监之否决权或曾经被风险管理总监否决并已向信贷委员会上诉之贷款申请。此等重大贷款必须受到信贷委员会之审核及得到其批准。

信贷风险评估

信贷风险评估之结果对于作出信贷决定十分重要。中银香港之信贷评估强调要全面了解贷款目的及贷款结构、借款人之财政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还款能力以及业务方面之管理。中银香港亦会评估与公司借款人有关之行业风险。在评估个别贷款申请时，中银香港亦会考虑贷款组合之整体信贷风险。

9. 风险管理(续)

信贷风险监控

中银香港拥有完善的信贷风险监控政策及程序，通过利用及时的管理信息系统，持续及一致地监督本行的信贷风险及限额。风险管理部设立独立处室，专责统筹对全行单一客户及客户集团进行全面深入地监督，以识别及控制个别及整体贷款组合的信贷风险。

中银香港建立了早期预警程序，以便更早地察觉借户信用状况的恶化征兆，从而对潜在问题贷款客户进行更严密的监控，以防止客户状况进一步转差。此外，又采用保守的房地产抵押品折让政策，以反映香港物业市场不景气的现状。

为持续地压缩不履约贷款，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中银香港建立了一套压缩控制指标，以衡量及评估在处理问题贷款过程中的努力及成效。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进展情况，并定期向银行高层提供监控报告。另外，中银香港亦推行了一套激励计划，以鼓励及嘉奖在此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利率或市价波动导致资产负债表以内及以外持仓之亏损的风险。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包括来自客户业务及自营业务持仓。与市场风险有关的自营业务持仓每日均会按市值计价基准评估。

市场风险透过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批核的风险限额进行管理。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因素，例如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细分为更具体的限额。在考虑有关产品的不同性质后，采用多种风险计算技术，包括持仓限额及敏感度限额，制定具体限额。

风险管理部辖下的市场风险管理处，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该处透过每日监察程序，计算实际风险水平与经核准风险限额的差距，并提出具体措施，以确保整体及个别的市场风险均限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涉险值”是一种统计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按指定的置信度，估计由于汇率、利率、商品及股票价格波动而可能对风险持仓所造成的潜在损失。中银香港以方差／共方差基准，计算投资组合及个别“涉险值”，并采用了市场利率及价格的历史变动、99%置信度及一天持有期等假设，并通常考虑不同市场及利率的互相影响关系。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银香港所有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330万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数值为160万港元)，所有自营利率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210万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150万港元)，而所有自营汇率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110万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120万港元)。二零零二年内平均涉险值为330万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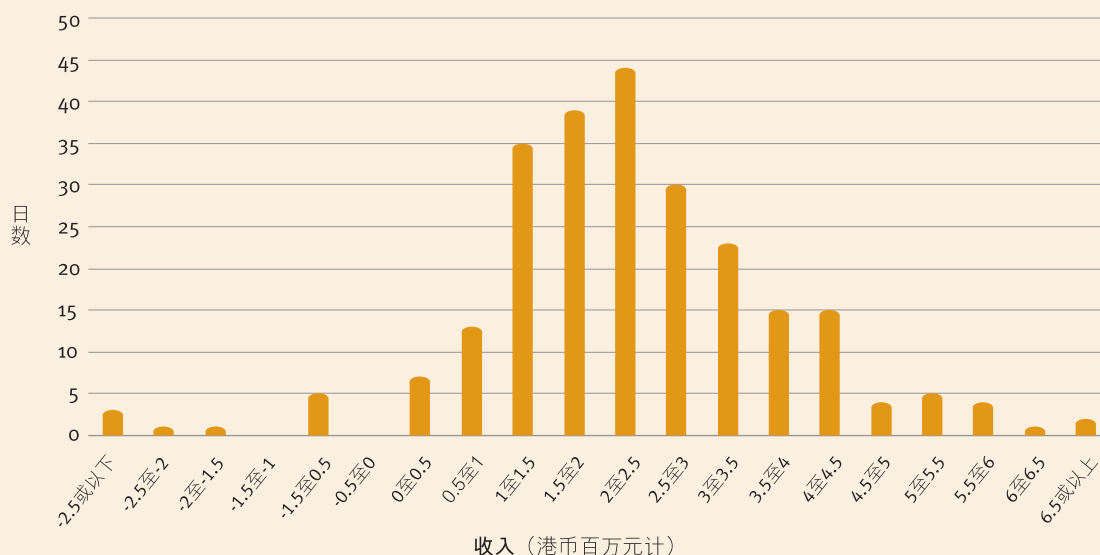
中银香港在重组及合并前，中银集团各成员银行各自管理市场风险，故此二零零一年度中银集团的自营市场风险平均涉险值与中银香港二零零二年度同期并无可比较性，故未有显示有关数据。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银香港从市场风险相关之自营活动而赚得之平均收益为230万港元(二零零一年：200万港元)，其标准差为150万港元(二零零一年：110万港元)。每日交易收益分布显示，在二零零二年合共247个交易日中，只有10(二零零一年：3)个交易日录得亏损，而最高单日亏损为280万港元(二零零一年：280万港元)。最多出现之每日交易收益介乎200万港元至250万港元之间(二零零一年：150万港元至200万港元)。最高单日交易收益为700万港元(二零零一年：540万港元)。

9. 风险管理 (续)

市场风险管理 (续)

二零零二年自营市场风险收入每日分布情况



外汇风险管理

中银香港向客户提供外币存款、孖展买卖及远期交易等服务。中银香港在外币市场上的交易活动令其须承担汇率风险。中银香港透过同业市场活动管理汇率风险。其中中银香港透过设定持仓限额及整体外汇交易亏损限额，减低外汇风险。所有限额均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风险管理部负责每日监察外汇风险及其亏损之限额，并控制中银香港在外汇交易产生的信贷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表主要包括以港元为单位的利率敏感资产及负债。中银香港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此等资产及负债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的错配以及利率波动。此外，不同交易的不同定价基准亦可能令中银香港的资产和负债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产生利率风险。

中银香港司库负责制订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发展风险管理系统，以协助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利率风险。司库利用差距分析量度在每段到期日子或必须重订价格的日子内之计息资产与计息负债差额，以提供其资产负债状况之到期情况及重订价格特点之静态资料。司库以分货币形式将中银香港所有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根据合约到期日或预计重订价格日期，分为不同的时段类别，计算在每个时段内到期或重订价格的资产负债金额之差异，并控制在董事会通过的额度内，以显示新订或重订价格的资产和负债引致息差方面的潜在变动风险的承受能力。利率敏感缺口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可利用模拟的利率变化以测试缺口对利差的影响幅度是否可以控制在董事会通过的承受范围之内。司库还会监察基本贷款利率和同业市场利率的相对变动情况，测算未来净利息收入的增减。有关结果每天向首席财务官报告。

9. 风险管理(续)

流动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来自借贷、自营交易及投资活动，以及管理自营交易持仓时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包括在到期日因受不能预计的资金成本上升而令中银香港资产组合出现再融资的风险，和未能及时／或按合理价格变现某类持仓产生的风险。流动资金管理的目标是令中银香港能够按时应付其所有到期债务（即使在恶劣市况下）和为其投资机会提供资金。

中银香港有多元化的流动资金来源，以灵活地满足其融资需求。中银香港业务的资金主要来自零售及公司客户的存款。虽然中银香港主要为资金贷放者，但中银香港亦会在同业市场上借入短期资金。此外，中银香港亦会不时透过出售投资筹集资金。

中银香港将所得资金大部份用于放贷、投资债券或作同业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较同业拆放的平均到期日为短，而同业拆放的平均到期日较贷款或投资的平均到期日为短。

中银香港有高度流动及高质素证券缓冲组合，并由中银香港司库在首席财务官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之督导下作出管理。这些证券一般可按市场价格随时售出，以配合紧急出现的资金需求。中银香港亦可透过同业市场短期拆借管理其流动资金。同业市场一般可按市况调整的利率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

中银香港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标是要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和资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内及合理的融资成本要求下，争取最大回报。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政策方针并透过司库的职责确保中银香港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能取得最低融资成本，同时紧密策划及监察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表内外持仓量所衍生的风险。中银香港司库会按情况调整银行的流动资金及外汇管理盘的持仓水平，以配合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政策，并就投资、融资和外汇管理的现有水平和预计变化，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和分析。中银香港已实施各项措施：

- 改善其管理资讯系统，分别在每日、每周及每月提供有关流动资产变动及客户存款变动的最新资料；
- 监察流动资金比率，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规定；
- 定期编制到期差距分析，协助管理层及时检讨和监察中银香港的流动资金状况；
- 进行处境分析，以评估不同风险因素对流动资金状况的影响；
- 设定须受监察的一系列流动性风险因素和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为不寻常情况作出预警报告；及
- 设立三级应变机制，更有效处理紧急事件。

9. 风险管理 (续)

资本管理

本集团采用资本充足比率作为主要量度标准以监控本身资本的充足性，以符合金管局的法定要求。在报表披露的经营期间，集团之资本水平符合各项法定要求。按合并基础计算，未经调整的资本充足比率为13.99%，而经调整了市场风险的资本充足比率为14.39%，分别较去年底的14.38%及14.57%轻微下跌。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失、电脑系统故障或外部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之经济损失。中银香港致力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以达至业界先进水平。

为达有效的内部控制，中银香港各项业务流程及操作细则均备有规章制度，所有业务运作著重操控分离及具备独立授权。

中银香港各部门对操作风险负首要管理责任，并因应其业务范畴制订操作细则。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处及稽核部负责有关监控，及定期检讨各项业务运作。

过去一年，中银香港就操作风险损失进行监控及定期收集数据，为巴塞尔委员会新资本协议要求作准备。

中银香港今年继续完善紧急事故应变方案，设置足够后备设施及进行测试演习。中银香港亦已购买保险以减低因操作风险引致的损失。

10. 关连交易

在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于本公司首次公开招股后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布之《证券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三个类别：

- (1) “最低豁免规定”交易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24条获得豁免披露及股东批准；
- (2) 联交所授出豁免的若干常规银行交易，除另有备注外，该等交易均为全年发生的持续性交易；及
- (3) 不列入上述(1)或(2)点的三项关连交易，其有关资料将详述在此部份的末段。

10. 关联交易(续)

获联交所豁免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就上述第(2)点的交易概要描述如下，并附以列表申述每项该类交易于二零零二年的金额。其中部份交易类别需受联交所及本公司协议的年度金额限制，而所有交易均没有超出有关限额。除另有订明外，该等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衍生工具交易

此包括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之利率和货币利率掉期、货币及债券期权。

外汇交易

此包括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之同业外汇货币兑换交易、即期、远期和单纯交易，以及已行使之货币期权。

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此包括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于债务证券或股票发行时或二级市场买卖(包括由独立第三者及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发行之债务证券)，或代表其买卖债务证券及股票，以及本集团为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担当托管人，和中国银行为本集团担当托管人。

贵金属交易

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大丰银行(中国银行附属公司)作为交易对手进行贵金属买卖延迟交收交易，并与中国银行按正常交收条件进行贵金属现货交易。另外，中银香港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的回赠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订立贵金属买卖作实物交收协议。

代理银行费用分摊计划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作为代理银行，提供汇款服务予中银香港的客户，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就该项服务，共同收取由中银香港客户所支付的费用。另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合作，为台湾相关业务签发信用证，对此，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收取中国银行客户支付该项服务费用的某个比例。

资本市场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或其联系人士，尤其是中银国际融资(中国银行的间接附属公司)，进行不同的资本市场交易。该等交易包括银团贷款、贷款的附属参与、银团贷款权益的购入和售出、认购及／或发行债务证券及具税务效率融资。

借贷服务协议

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中银香港及南商与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及中港订立贷款协议，中银香港及南商同意就双方于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别出售予中港及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之某些贷款提供借贷、收集、开户及报告等服务，并按双方同意之服务成本加盈利收取固定服务费。

10. 关联交易(续)

由中银保险提供之保险

中银保险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一般及人寿保险。

保险代理

本集团向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服务，收取佣金。

证券经纪

中银国际证券向本集团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集团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证券佣金并收取回佣。

信用卡服务

根据中银信用卡公司与中国银行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签署的信用卡合作与服务协议，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有关长城国际信用卡(“国际卡”)、长城人民币信用卡(“人民币卡”)方面向中国银行提供某些服务。中银信用卡公司与中国银行按照协议分担国际卡及人民币卡操作中的费用、利润及损失。该协议理顺了其实施前已存在的多方面关系。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的业务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大丰银行在澳门向其客户推广中银信用卡公司港元和澳门元信用卡，与中银信用卡公司分享利润或佣金作为提供该项服务的回报。该两家分行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的商户收单业务提供服务，并分享佣金。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的业务

中国银行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推广及提供商户收单业务服务并分享佣金。中国银行为于中国内地的中银信用卡公司的持卡人提供提取现金服务，持卡人为该项服务支付的交易处理费由中国银行及中银信用卡公司分享。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的信用卡支援服务

中银信用卡公司向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提供信用卡业务支援服务，并为该项服务收取成本加5%的费用。根据信用卡合作与服务协议，这些服务可以按类似条款扩展至中国银行其他海外分行。

信用卡培训赞助费

根据信用卡合作与服务协议，中银信用卡公司为中国银行向中国各省市分行人员提供与可支援中银信用卡公司中国业务发展的培训工作而向中国银行支付培训赞助费每年200万港元，或其他协商金额。

基金产品的销售

本集团作为中国银行之间接附属公司中银保诚信托及中银保诚资产经理的中介人，推广中银保诚信托的强积金产品以及中银保诚资产经理的有担保基金产品，以收取代理人佣金。

10. 关联交易(续)

服务与关系协议

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及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及其部份附属机构订立服务与关系协议，所有订约方均为中国银行附属公司。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士与中银香港日后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者的费率订立，包括银行同业借贷、贷款、有关代理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中银香港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除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者的更为有利外，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包括提供以下服务：

行政服务

向中银(BVI)、中银香港(集团)及华侨提供行政支援及公司秘书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

稽核服务

为中国银行在亚太区的多家分行及附属公司(中国内地分行除外)提供稽核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

资讯科技服务

向中国银行位于香港、澳门、亚太地区及中国内地的分行提供资讯科技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按照各份资讯科技服务的合约，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联系人士以相似条款提供类似服务。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前，中银香港仅按成本向中国银行、其分行及联系人士收取有关提供资讯科技服务的费用。

培训服务

向中国银行于香港的雇员提供培训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

自中国银行调派员工

中国银行调派管理层及监察人员至中银香港于中国内地的分行。中银香港向调派人员支付薪金，在若干情况下亦向中国银行支付管理费。

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服务协议

根据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由中银香港及中国银行全球市场订立之“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服务协议”，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全球市场在香港之营运提供办公室及某些支援服务。中银香港少数雇员亦调派至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所提供之办公室按市值租金收费，所有其他服务按成本加5%的基础收费。

董事及其联系人士存款

中银香港为本集团之董事及其身为本集团雇员的关连人士每人为期1个月以上及总额不超过500万港元之定期存款，给予与其他雇员相同之优惠利率。优惠利率适用于本集团所有雇员。

10. 关联交易(续)

交易种类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交易(交易量)	135.84
外汇交易(交易量)	216,494.63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不适用
贵金属交易(交易量)	1,103.07
代理银行费用分摊计划	8.77
资本市场交易	不适用
借贷服务协议	6.90
由中银保险提供之保险	50.73
保险代理佣金收入	149.03
证券经纪佣金付款(已扣除回赠)	82.33
国际信用卡	4.96
人民币卡(向中国银行支付)	0.27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之业务	7.99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之业务—由中国银行保留及付予中国银行之款项	33.12
向中国银行海外分行提供之信用卡支援服务	1.77
信用卡培训赞助费	2.00
基金销售佣金收入	102.93
行政服务(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及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服务协议)	0.88
稽核服务	6.36
资讯科技服务	11.67
培训服务	1.10
自中国银行调派员工—管理费	0.24
人力资源支援服务及调派员工至中国银行全球市场	4.17
董事之员工优惠利率存款	*

不适用：该类交易分散及数量庞大，在此不适用。

* 所有董事及其联系人士之优惠利率存款总额均不超过50,000,000港元上限。

10. 关连交易 (续)

其他关连交易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以无追索权的基础出售总账面值为114.01亿港元的贷款组合。若此项交易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招股之后，则此项交易已构成关连交易。出售的贷款在扣除呆坏账拨备后，于转让当日带来相当于其账面值87.22亿港元的现金收入。此项出售导致本公司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原则而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贷款组合不再获得确认。

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中银香港、中国银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银投资及中银投资一间全资附属公司嘉国订立一项买卖协议。据此，中银香港收购新侨及柏浪涛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以及新侨及柏浪涛欠嘉国的股东贷款，总代价为10.14亿港元。若此项收购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招股之后，则此项收购已构成关连交易。

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银保险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订立买卖协议。根据该协议，中银香港同意以1.93亿港元向中银保险出售位于德辅道中134-136号的新华银行中心。新华银行中心为中银香港前合并行之一——原新华银行香港分行行址。出售该物业原因是为进一步提高本集团的资产回报率，及尽快处理闲置物业，减低物业资产风险。预期出售交易将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或以前完成。按照上市规则14.25(1)，该项买卖协议的履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发出通告，披露有关交易详情。

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国家/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 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
间接持有：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600,000,000港元	100.00%	银行业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银行业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一九八零年九月九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业
安联贸易有限公司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佳业企业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六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业
中银电脑(深圳)软件开发中心	一九九零年四月十六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软件开发业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托服务业
中银旅游有限公司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旅游服务业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托服务业
冠立国际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九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会所管理业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国家/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 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一九八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业
中捷有限公司	一九八零年四月九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Dwell Bay Limited	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恒大投资有限公司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99.00%	物业持有业
显威置业有限公司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财置发展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亮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业
朗权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业
欣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业
港中银缩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缩微胶卷 服务业
侨商(代理人)有限公司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京城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25,000,000港元	100.00%	借贷融资业
金城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五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6,000港元	100.00%	地产及投资 控股业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国家/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 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侨南置业有限公司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九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业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资代理业
南商有限公司	一九六五年四月十三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及 投资控股业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一九八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业
南洋财务有限公司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财务服务业
安茂投资有限公司	一九八七年六月三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企业服务业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于英属处女群岛	注册股份 1美元	70.49%	投资控股业
百信有限公司	一九七零年八月十八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业
柏浪涛有限公司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业
宝喜企业有限公司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九八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业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商品买卖业
宝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及财务 相关服务业
荣灏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港元	100.00%	质押持有业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国家/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 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羊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羊城信托有限公司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六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4,3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业
兴光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业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业
诚信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七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5,000,000美元	70.49%	物业发展及 投资业
兴通有限公司	一九七九年九月四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深银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仓储服务业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三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及 租赁业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业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新月城有限公司	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地产持有及 租赁业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一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资讯服务业
中南(代理人)服务有限公司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三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中南信托有限公司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业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国家/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 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国华商业(代理人)有限公司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国华信托有限公司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七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业
倬伶投资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盐业财务有限公司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借贷融资业
盐业(代理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股东参考资料

二零零三年度财务日志

公布二零零二年度全年业绩	三月二十日 (星期四)
于香港买卖未除末期股息权利股份之最后限期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美国预托股份之记录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于香港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权利之最后期限	四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时正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五月二日 (星期五) 至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
确定可享有末期股息权利之记录日期	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
确定可出席二零零三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记录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交回二零零三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限期	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三时正
二零零三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三时正
末期股息付款日	五月三十日 (星期五)
公布二零零三年度中期业绩	八月下旬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三时正, 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展览厅7A举行。股东周年大会的记录日期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为取得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资格, 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时正前交给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9楼1901至5室。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215港元, 惟必须待股东于二零零三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

股份资料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联交所上市及交易。此外, 本公司亦已设立了两项美国预托证券(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计划, 分别为规则144A美国预托证券计划(Rule 144A ADR), 本公司可藉此发行规则144A美国预托股份(Rule 144A ADSs); 及S规例美国预托证券计划(Regulation S ADR), 本公司可藉此发行S规例美国预托股份(Regulation S ADSs)。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普通股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发行股份: 10,572,780,266股
流通股: 2,435,918,500股(23.04%)

面值

每股5.00港元

市值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8亿港元

股份资料(续)

指数成份股

本公司为下列指数之成份股：

恒生指数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香港指数

富时环球香港指数

股份代号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HK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9楼

1901至5室

电话：(852) 2862 8628

传真：(852) 2529 6087

美国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电话：(1-212) 657 1853

传真：(1-212) 825 5398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话：(852) 2903 6602 / (852) 2826 6314

传真：(852) 2810 5830

电邮地址：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其他资料

本年报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9楼1901至5室)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版本。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holdings.com阅览本年报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 阁下有对如何索取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浏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证券计划”	美国预托证券计划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反洗钱委员会”	反洗钱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士”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士”的释义
“自动柜员机”	自动柜员机
“董事会”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国有商业银行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	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信托人”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国际分别占66%及34%股权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前称宝生银行有限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投资”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保险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亚洲”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

词汇	涵义
“中银国际融资”	中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银行全球市场”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中银保诚资产管理”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诚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
“中银保诚信托”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集团信托人与保诚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资本充足比率”	资本充足比率
“中银企业专线”	中银企业专线，本公司的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渠道
“首席财务官”	首席财务官
“风险管理总监”	风险管理总监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指本集团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非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占其70.49%股权
“外汇基金票据”	外汇基金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华侨”	华侨商业有限公司(前称华侨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国银行占其93.64%股权
“工行”	中国工商银行
“公开招股”	首次公开招股
“资讯科技”	资讯科技
“嘉国”	嘉国投资有限公司，合夥附属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词汇	涵义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计划”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 香港指数”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香港指数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非银行中资机构”	香港金融管理局界定的“非银行中资机构”
“不履约贷款”	将利息拨入暂记账或停止累计利息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职业退休计划”	职业退休计划
“其他计划”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其他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权为基础之认股权计划
“柏浪涛”	柏浪涛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募”	非上市公募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重组及合并”	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本集团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及《合并协议》之重组及合并，另重组及合并详情载于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之招股书内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
“实时支付结算系统”	实时支付结算系统
“策略业务单位”	策略业务单位
“披露权益条例”	证券(披露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396章)
“中小企业”	中小型企业
“新侨”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会计准则”	会计实务准则
“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中港”	中港(开曼)有限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网络

香港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中西区		
中银大厦分行	香港花园道1号	2826 6888
中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号A	2160 8888
中环永安集团大厦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71号	2843 6111
中环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国际金融中心商场三楼3022号	2501 0373
上环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38-252号	2541 1601
上环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西2-12号	2815 6888
上环粤海投资大厦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97号	2544 5521
干诺道中分行	香港干诺道中13-14号	2841 0410
文咸东街分行	香港上环文咸东街22-26号	2543 0231
永乐街分行	香港上环永乐街116-118号	2922 6168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号	2819 7277
西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86-388号	2549 9828
林士街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10号	2851 6868
皇后街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2-36号	2546 6217
般舍道分行	香港般舍道63号	2517 7066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吉席街2-2F海怡花园	2818 6162
坚道分行	香港坚道57号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营盘第一街55号A	2517 3399
统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商场1021号	2861 1889
云咸街分行	香港中环云咸街1-3号	2843 2888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111-119号	2546 1134
机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136号	2135 1123
湾仔区		
白沙道分行	香港铜锣湾白沙道1号	2882 1383
告士打道分行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入境事务大楼地下3号	2877 1133
皇后大道东分行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09-115号	2528 5010
轩尼诗道191号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91-193号	2588 1288
轩尼诗道409号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09-415号	2833 8833
庄士敦道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52-158号	2574 8257
港湾道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	2827 8407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景光街11号	2838 6668
铜锣湾轩尼诗道分行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43-445号	2893 6115
礼顿道分行	香港礼顿道33-35号	2572 1920
湾仔中国海外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9号	2529 0866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95号	2572 4273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湾仔胡忠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2892 0909
湾仔轩尼诗道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0-312号	2923 5628
湾仔道分行	香港湾仔道127-135号	2577 4862
东区		
七姊妹道分行	香港北角七姊妹道112-114号	2563 2218
小西湾分行	香港小西湾富怡花园商舖19号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耀星阁G1012	2886 0612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号乐嘉中心商场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号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号B1舖	2887 1199
北角侨辉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号	2562 6108
西湾河分行	香港筲箕湾道142-146号	2886 3344
利众街分行	香港柴湾利众街29-31号	2595 9388
杏花村分行	香港柴湾杏花村东翼商场205-208号	2897 1131
金华街分行	香港筲箕湾金华街3号	2885 9311
城市花园分行	香港北角电气道233号	2571 2878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号	2887 0282
柴湾宏德居分行	香港柴湾道341-343号宏德居B座	2558 6433
柴湾道分行	香港柴湾道345号金源洋楼27号	2557 0247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号健康村二期1-2号	2563 2278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湾常安街77号	2897 0923
渣华道分行	香港北角渣华道8号	2566 0366
爱蝶湾分行	香港筲箕湾爱蝶湾商舖58号	3196 4956
筲箕湾道分行	香港筲箕湾道289-293号	2884 1386
筲箕湾宝文大厦分行	香港筲箕湾道260-262号	2568 5211
兴东村分行	香港筲箕湾兴东村兴东商场一楼111号	2922 7328
环翠道分行	香港柴湾连城道4号	2557 3283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60号柏惠苑	2564 0333
东大街理财中心	香港筲箕湾东大街132号	2568 9911
太古城贵宾服务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阁G1006	2885 4582
南区		
田湾分行	香港田湾嘉禾街2-12号	2553 0135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广场购物中心401号	2813 2290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号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鸭脷洲海怡半岛西翼商场G38	2580 0345
海怡理财中心	香港鸭脷洲海怡东商场118号	2555 7477
华贵村分行	香港华贵村商场17号	2550 2298
黄竹坑道分行	香港黄竹坑道40号	2814 8272
置富南区广场分行	香港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510号	2551 2282
鸭脷洲分行	香港鸭脷洲惠风街13-15号	2554 6487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网络(续)

九龙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油尖旺区		
大角咀分行	九龙大角咀道73-77号	2395 3269
山东街分行	九龙旺角山东街42-48号	2332 5461
中银中心分行	九龙海辉道11号奥海城一期UG01号	2749 2110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89-693号	2391 0502
太子弥敦道分行	九龙弥敦道774号	2399 3000
加拿芬道28号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号	2721 6242
加拿芬道2号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拿芬道2-2A	2311 3822
加连威老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67-69号	2739 6683
尖沙咀好时中心分行	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3号	2739 0308
尖沙咀东海商业中心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98号 东海商业中心G19	2723 3211
尖沙咀新文华中心分行	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14号 新文华中心147-155号	2926 1388
佐敦分行	九龙弥敦道328-330号	2928 6111
吴松街分行	九龙吴松街149-151号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11-617号	2394 418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16-118号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龙旺角道50-52号	2395 3263
旺角银高国际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07-713号B舖	2391 6677
旺角弥敦道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	2332 0111
旺角总统商业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608号	2384 7191
油麻地上海街分行	九龙油麻地上海街364-366号	2782 207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71号	2780 2307
金巴利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金巴利道37号	2739 1886
埃华街分行	九龙大角咀埃华街59-61号	2380 8668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2723 1068
塘尾道分行	九龙塘塘尾道54-58号	2390 3407
新填地街分行	九龙油麻地新填地街249-253号	2332 3811
福全街分行	九龙大角咀福全街32-40号	2391 8468
广东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60号	2730 0688
乐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乐道19号	2367 6164
弥敦道678号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678号	2398 2123
宝勒巷分行	九龙尖沙咀宝勒巷17-19号	2311 8872
九龙城区		
九龙城太子道分行	九龙城太子道382-384号	2926 6038
土瓜湾美景楼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245号A	2365 2286
土瓜湾道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80号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龙土瓜湾北帝街4-6号	2760 7773
红磡商业中心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37-39号	2363 9217
红磡义达大厦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21号	2764 8363
香港公开大学分行	九龙何文田牧爱街30号香港公开大学	2760 9099
马头角道分行	九龙土瓜湾马头角道39-45号	2714 9118
马头围道47号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47-49号	2926 5123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黄埔花园十一期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第十一期G6	2363 3982
黄埔花园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第一期商场G8B号	2764 7233
新山道分行	九龙土瓜湾新山道18号	2768 8669
衙前围道分行	九龙衙前围道25号	2383 2316
芜湖街分行	九龙红磡芜湖街105-107号	2363 9231
深水埗区		
九龙广场分行	九龙青山道485号九龙广场1号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龙塘又一城LG149	2265 7288
大坑西分行	九龙大坑西窝仔街1号	2777 7011
元州街分行	九龙长沙湾元州街231号	2725 8228
汝州街42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汝州街42-46号	2397 1123
汝州街210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汝州街210-214号	2720 5155
李郑屋村分行	九龙李郑屋村商业中心108号	2729 8251
长沙湾青山道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365-371号	2728 3311
长沙湾道108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08号	2779 0157
长沙湾道194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94-196号	2728 9389
长沙湾广场分行	九龙长沙湾道833号长沙湾广场G08号	2745 7088
青山道248号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244-248号	2386 1233
青山道412号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412-420号	2743 8010
青山道656号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654-656号	2310 1885
南昌街188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188号 华丽广场地下8-9号	2788 3238
南昌街223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23号	2928 2088
美孚七期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17-B	2742 6611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吉利径19号	2370 8382
美孚六期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N47-49	2743 4013
荔枝角香港工业中心分行	九龙青山道491号香港工业中心 地下A2	2745 1491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龙深水埗荔枝角道282-284号	2728 7216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07-211号	2777 0171
深水埗安宁大厦分行	九龙深水埗青山道147-149号	2708 3678
黄大仙区		
大有街31号分行	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1号	2350 6286
大有街35号分行	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5号	2328 0087
竹园村分行	九龙竹园南村竹园中心商场S1号	2325 5261
彩虹分行	九龙牛池湾清水湾道19号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龙新蒲岗彩虹道58-68号	2927 6111
彩云村分行	九龙彩云村商场A3-18	2754 5911
黄大仙分行	九龙黄大仙下村商场G1号	2327 8147
新蒲岗永乐大厦分行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28-34号	2328 7915
毓华街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46-48号	2927 6655
凤德道分行	九龙慈云山凤德道5-11号	2927 6333
乐富分行	九龙乐富中心第二期商场2号	2337 0271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爵禄街分行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86号	2927 6228
双凤街分行	九龙慈云山双凤街66-68号	2327 8118
钻石山分行	九龙钻石山荷里活广场G107号	2955 5088
观塘区		
九龙湾德福大厦分行	九龙湾宏开道16号德福大厦2号	2331 3783
牛头角花园大厦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花园大厦玉莲台第二座6号	2763 5456
牛头角道169号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169号	2750 7311
牛头角道177号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177号	2927 4321
平田村分行	九龙蓝田平田商场二楼225号	2927 7828
宏冠道分行	九龙湾宏冠道南丰商业中心G1	2755 0268
宏开道分行	九龙湾宏开道17号	2796 7728
秀茂坪分行	九龙秀茂坪商场214号	2772 0028
协和街分行	九龙观塘协和街195-197号	2345 0102
定富街分行	九龙牛头角定富街11-13号	2756 4621
开源道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55号	2763 2127
嘉荣街分行	九龙油塘中心嘉富商场G1-G27	2349 9191
翠屏村分行	九龙观塘翠屏村商场二楼116号	2345 3238
辅仁街26号分行	九龙观塘辅仁街26-32号	2342 5262
辅仁街95号分行	九龙观塘辅仁街95号	2343 4141
德福花园分行	九龙湾德福花园商场P20号	2796 1551
蓝田分行	九龙蓝田启田道49号12号舖	2347 145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裕民坊20-24号	2344 4116
观塘牛头角道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327号	2389 3301
观塘广场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68号观塘广场G1	2342 4295
观塘丰利中心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52-54号	2763 5511

新界及离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葵青区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路192-194号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号	2480 6161
大窝口分行	新界荃湾大窝口大厦街5-9号	2429 0304
石荫路分行	新界葵涌石荫路91-97号	2423 1113
长康村分行	新界青衣长康村第二商场201-202号	2497 7718
长发村分行	新界青衣长发村商场317号	2433 1689
青衣长康商业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长康村商业中心地下2号	2497 0325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城115号	2436 9298
新都会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道223号 新都会广场260-265号	2420 2686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号	2480 3311
葵涌伟贤楼分行	新界葵涌青山道432-436号	2410 9133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号	2424 3021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葵涌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号 葵涌广场地下A18-20号	2920 2468
荃湾区		
沙咀道331号分行	新界荃湾沙咀道329-331号	2920 3232
青山道407号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407-411号	2920 3211
祈德尊新村分行	新界荃湾海盛路24号 祈德尊新村商场1-3号	2412 2202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沙咀道297-299号	2411 1321
荃湾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167号	2493 8161
荃湾青大厦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201-207号	2416 6577
梨木树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树村柏树楼1-2号	2428 5731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韵花园商场G1及G2	2491 0038
众安街33号分行	新界荃湾众安街31-33号	2493 0137
众安街73号分行	新界荃湾众安街73号	2413 1866
福来村分行	新界荃湾沙咀道129-135号	2499 0755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湾德士古道36号 东亚花园A112号	2414 4287
屯门区		
屯门市广场分行	新界屯门市广场第二期商场2号	2450 8877
屯门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青海围屯景大厦D舖	2458 1033
屯门新城分行	新界屯门乡事会路 雅都花园商场G13-14号	2457 3501
兆康苑分行	新界屯门兆康苑商场226号	2466 6703
良景村分行	新界屯门良景村商场211号	2463 3855
建荣街分行	新界屯门建荣街24-30号	2465 2212
海丽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良德街 海丽花园商场地下13-15号	2455 1288
蝴蝶村分行	新界屯门蝴蝶村蝶翎楼127-134号	2920 5188
蓝地分行	新界屯门蓝地青山道2738地段 130约B座	2465 0033
元朗区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号 合益广场1字楼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号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号	2476 2193
元朗恒发楼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号	2475 3777
元朗商业中心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号	2473 2833
天瑞村分行	新界天水围天瑞商场108-109号	2445 8728
洪水桥分行	新界元朗洪水桥德祥楼17-19号	2447 0248
嘉湖山庄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山庄新北江商场 A189号	2448 3313
嘉湖银座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银座第一期G73号	2616 4233
北区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丰路61号	2671 0155
上水广场分行	新界上水广场商场351号	2670 3131
名都商场分行	新界粉岭名都商场1楼53号	2669 7899
沙头角分行	新界沙头角沙头角村16-18座	2674 4011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花都广场分行	新界粉岭百和路88号花都广场28号	2675 6683
彩园村分行	新界上水彩园村商场三楼4号	2671 6783
新丰路105号分行	新界上水新丰路105号	2670 1141
新丰路136号分行	新界上水新丰路136号	2670 6138
联和墟分行	新界粉岭联和墟和丰街17-19号	2675 5113
联盛街分行	新界粉岭联盛街10-16号	2675 6113
大埔区		
大光里分行	新界大埔墟大光里16-22号	2652 2133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宝乡街68-70号	2657 2121
大埔广场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号 大埔广场地下商场4号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号翠屏花园10-11号	2665 1966
富亨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村商场1-2号	2661 6278
富善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村商场G11号	2663 2788
新达广场分行	新界大埔新达广场第一层054号	2929 3228
广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广福道40-50号	2658 2268
沙田区		
乙明村分行	新界沙田乙明村明耀楼地下1号	2647 8784
大围道41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41-45号	2929 4288
大围道74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74-76号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号 沙田商业中心1楼2号	2691 7193
好运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横壙街好运中心	2605 6556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第一城银城商场16-20号A座	2648 8083
恒安村分行	新界马鞍山恒安村商场203号	2642 0111
马鞍山中心分行	新界马鞍山西沙路马鞍山中心地下A2	2631 0063
博康村分行	新界沙田博康村博华楼7-8号	2648 0302
隆亨村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村商场103号	2605 8618
新城市广场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广场 第一期七楼739-745号	2606 6163
新港城分行	新界马鞍山新港城C、D座16号	2631 1011
沥源分行	新界沙田沥源村福海楼1号	2605 3021
西贡区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湾景街7-11号	2792 1465
东港城分行	新界将军澳东港城187A	2628 7238
厚德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厚德商场地下7号	2703 5203
香港科技大学分行	新界清水湾道香港科技大学	2358 2345
翠林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翠林商场101号	2702 0282
宝林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宝林村商场207号	2701 4962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离岛区		
长洲分行	长洲大新街53-55号	2981 0021
香港国际机场分行	香港国际机场客运大楼7T075	2326 1883

中国内地分支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深圳分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1013号	(86-755) 8233 0230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2010号 发展中心大厦804-805室	(86-755) 8228 0177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振华路130号 海外装饰大厦	(86-755) 8326 5600
汕头分行	汕头市迎宾路3号	(86-754) 826 8266
上海分行	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 宝生银行大厦	(86-21) 5308 8888
青岛分行	青岛市云霄路6号	(86-532) 573 2828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商务中心

处/中心	地址	电话号码
金融机构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2826 6888
企业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2826 6888
中小企业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2826 6888
工商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2826 6888
工商处西环分处	香港德辅道中238-252号1楼	3140 1666
港岛东工商中心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93-407号 东区商业大厦3楼	2833 8790
九龙东工商中心	九龙九龙湾宏开道16号 德福大厦6楼607-610室	3406 7300
九龙东工商中心 新蒲岗分处	九龙新蒲岗太子道东698号 宝光商业中心6楼601室	2263 4900
九龙东工商中心 红磡分处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37-39号 红磡商业中心A座507室	2197 0188
九龙西工商中心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3-7楼及9楼	3412 1688
新界东工商中心	新界大埔宝乡街68-70号3楼	2654 3222
新界东工商中心 火炭分处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8-24号 沙田商业中心14楼8-11室	2687 5665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荃湾青山道264-298号 南丰中心1720-1724室	3412 7288
新界西工商中心 元朗分处	新界元朗青山道102-108号4楼	2442 8783
押汇中心	九龙海辉道11号 奥海城中银中心3-10楼	3198 3388

南洋商业银行分行网络

分行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51号	2852 0888
香港岛		
上环分行	香港干诺道西21号	2559 0888
中区分行	香港威灵顿街56-58号	2522 5011
北角分行	香港英皇道351号	2566 8116
西区分行	香港文咸东街128号	2851 1100
西湾河分行	香港筲箕湾道63号	2567 0315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号A	2553 4115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卑路乍街86号	2817 1946
跑马地分行	香港黄泥涌道29号	2893 3383
新宁道分行	香港铜锣湾新宁道8号	2882 7668
铜锣湾分行	香港轩尼诗道472号	2832 9888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34号	2540 4532
湾景中心分行	香港港湾道28号 湾景中心地下16号舖	2827 6338
湾仔分行	香港庄士敦道123号	2574 8118
鲗鱼涌分行	香港英皇道1014号	2563 2286
九龙		
九龙城分行	九龙衙前围道86号	2716 6033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62号	2764 6666
半岛中心分行	九龙么地道67号 半岛中心商场G48号舖	2722 0823
尖沙咀分行	九龙汉口道35号	2376 3988
何文田分行	九龙窝打老道71号A	2715 7518
佐敦道分行	九龙佐敦道20号	2735 3301
旺角分行	九龙弥敦道727号	2394 8206
油麻地分行	九龙弥敦道309号	2782 9888
荔枝角分行	九龙荔枝角道236号	2396 4164
红磡分行	九龙芜湖街69号A	2362 2301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大埔道198-200号	2777 0147
渡船角分行	九龙渡船街32-36号富利来商业大厦 地下D, E, F舖及10楼B, C, D室	2332 0738
新蒲岗分行	九龙衍庆街41-45号地下	2328 5555
骏业街分行	九龙观塘骏业街48号	2790 6688
丽港城分行	九龙茶果岭道丽港城商场 第一期26号舖	2772 3336
弥敦道分行	九龙弥敦道570号	2780 0166
观塘分行	九龙裕民坊60号	2389 6266
新界		
上水分行	新界符兴街31号	2679 4333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宝乡街71号	2656 5201
下葵涌分行	新界兴芳道180号	2429 4242
屯门分行	新界仁政街富华大厦地下	2459 8181
元朗分行	新界大棠道同益大厦地下	2479 0231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墟万年街 西贡花园11-12号舖	2791 1122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运中心7-8号舖	2605 9188
荃湾分行	新界众安街78号	2492 0243
葵涌分行	新界梨木道100号	2480 1118
绿杨新村分行	新界荃湾蕙荃路22-26号 绿杨坊平台P2A-C号	2498 4411

分行	地址	电话号码
中国内地		
深圳分行	深圳市建设路2002号南洋大厦	(86-755) 2515 6333
蛇口分行	深圳市蛇口金融中心	(86-755) 2682 87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滨海大道81号 海口南洋大厦7楼702及703室	(86-898) 6851 25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376号	(86-20) 8386 9273
大连分行	大连市明泽街16-18号 丽苑大厦一层	(86-411) 282 3636
北京分行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乙八号丽晶苑一层	(86-10) 6568 4728
海外		
三藩市分行	美国三藩市加利福尼亚街 50号31楼	(1-415) 398 8866

集友银行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8号	2843 0111
香港岛		
上环分行	香港上环文咸西街22-24号	2544 1678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号	2570 6381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97号	2811 3131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25号	2572 2823
西区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429-431号	2548 2298
九龙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机利士路23-25号	2362 0051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物华街42-44号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龙荔枝角道235-237号	2789 8668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康强街61-63号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上海街117-119号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龙青山道226-228号	2720 5187
九龙湾分行	九龙湾启业村启乐楼10号地下	2796 896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78号11-13号舖	2765 6118
慈云山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23号 慈云山中心二楼202号舖	2322 3313
新界		
友爱村分行	新界屯门友爱村商场地下103-104号	2452 3666
葵兴村分行	新界葵涌葵兴村兴逸楼地下1号	2487 3332
太和村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村安和楼地下112-114号	2656 3386
丽城分行	新界荃湾丽城花园丽城广场地下5号A	2411 6789
荃湾中心分行	新界荃湾中心第二期B15-17座 高层商场1-9号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场F7号舖	2601 5888
马鞍山分行	新界马鞍山海柏花园马鞍山广场 三楼313号舖	2640 0733
尚德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尚德村商场238号舖	2178 2278
中国内地		
厦门分行	厦门市厦禾路859号一楼	(86-592) 5851 691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 大厦一楼	(86-591) 7810 078
哈尔滨代表处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6号301室	(86-451) 3673 518

以上资料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花園道 1 号中銀大廈 52 楼
网址：www.bochkholdings.com